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景抄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董娥

联系方式：1351577781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
西边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47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1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82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4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4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09
附件 9 工业废水清运协议	112
附件 10 车间照片	118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19
附件 12 监测方案	127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34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38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9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62
附件 17 水费单（2024 年 11 月-12 月）	163
附件 18 公示情况	165

前言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进行生产，预计年产 7700 套展柜。主要生产工艺有开料、木加工、做灰、打磨、喷漆和晾干等。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27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336985237W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28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7700 套展柜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6000 套展柜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主要产品名称	展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700 套展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展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70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336985237W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2、关于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4)327号]，2024年10月1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12-27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12-3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12-20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6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8）	10	10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粉尘、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漆雾、有机废气、恶臭）。

项目木粉尘、胶水废气（拼装）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最高点	4.0

胶水废气（做灰）、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漆雾、有机废气、恶臭）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表 6	臭气浓度*	所有	2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VOCs 0.13t/a、烟粉尘 0.781t/a。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进行生产，预计年产 7700 套展柜。主要生产工艺有开料、木加工、做灰、打磨、喷漆和晾干等。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27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336985237W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280 天。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7700 套展柜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情况达年产 6000 套展柜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28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11月-12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展柜	7700 套	1000 套	6000 套	6000 套
	其中				
	水性漆喷涂展柜	3500 套	500 套	3000 套	3000 套
	免漆类展柜	4200 套	500 套	3000 套	3000 套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厂界西北侧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铁将军五金锁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为温州辉亿机械防爆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浙江维柯尼电器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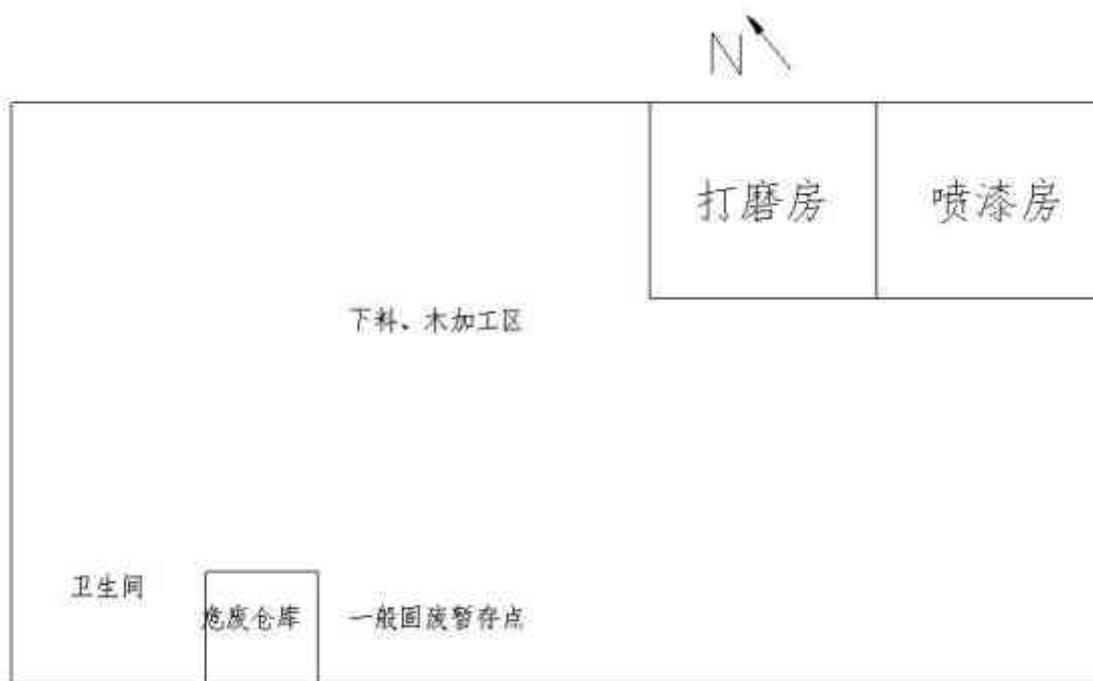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推台锯	台	开料	2	2	与环评一致
2	手持砂轮机	台	打磨刀具	2	2	与环评一致
3	电钻	台	木加工	3	3	与环评一致
4	木工修边机	台	木加工	1	1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雕刻机	台	木加工	1	1	与环评一致
6	直钉枪	台	拼装	3	3	与环评一致
7	打磨机	台	打磨	4	4	与环评一致
8	打孔机	台	木加工	2	2	与环评一致
9	喷漆房	间	2座水帘喷漆台， 2把喷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晾干房	间	晾干	1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环评预测消耗量	调试期间(2024.11-12)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密度板	张/年	平均 700kg/m ³	14000	2240	11200
2	滑石粉	吨/年	10kg/袋	0.36	0.05	0.25
3	白乳胶	吨/年	25kg/桶	1.7	0.3	1.5
4	熟胶粉	吨/年	1kg/袋	0.09	0.015	0.075
5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吨/年	25kg/桶	3	0.5	2.5
6	水性双组份哑光白面漆	吨/年	25kg/桶	2.3	0.35	1.75
7	水性腻子	吨/年	20kg/桶	0.216	0.035	0.175
8	PVC 自粘装饰膜	吨/年	平均 500kg/m ³	1	0.15	0.75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4年11月-12月用水22吨，故年用水量约132吨；生产废水约40t/a，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57.6t/a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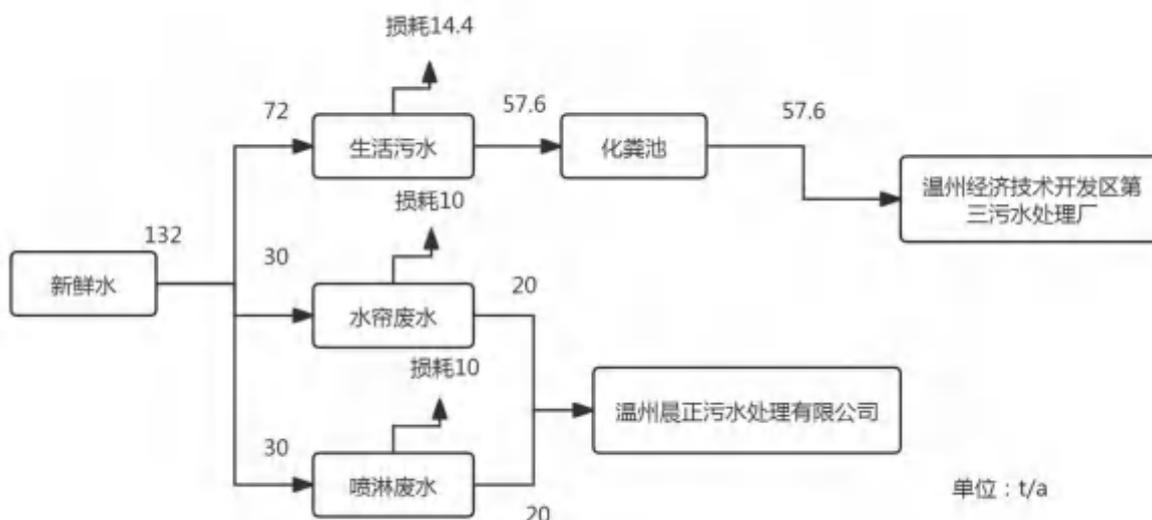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展柜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分成免漆类展柜、水性漆喷涂展柜两种类型，具体工艺描述：

(1) 开料：先利用推台锯对密度板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木粉尘、废边角料。

(2) 木加工：根据设计要求，利用电钻、木工修边机、数控雕刻机、打孔机等进行木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木粉尘、废边角料。

(3) 贴膜：根据设计要求，将外购 PVC 自粘装饰膜裁切并粘贴在开料的工件上。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4) 拼装：按照一定顺序、精度和其他技术要求，利用直钉枪将各个加工好的木质部件进行连接或固定，部分需要使用白乳胶胶合；该过程中会产生胶水废气。

(5) 做灰：用刮涂工具将填充材料（腻子粉）嵌补填平后，将工件涂上一层白乳胶。因木料都会有一些或天然或人为的瑕疵，包括缺口、线条缝隙、表面凹凸不平等，需利用刮涂工具将填充材料（腻子粉）嵌补填平，以保证表面的平整度，同时节省后期油漆用量。本项目填充材料现用现配，在做灰区域将水性腻子、滑石粉、熟胶粉、少量白乳胶等混合搅拌而成。做灰过程中会产生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

(6) 打磨：利用打磨机将做灰后的工件表面打磨平整；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7) 喷漆、晾干：工件打磨完成后进入喷漆房水帘喷漆台进行喷漆、自然晾干。喷漆工序包括喷底漆和面漆，其中底漆、面漆各喷 1 层。项目水性漆无需调配，喷漆、晾干均在全封闭的房间内进行，每道喷漆工序前有一道打磨工序，后面有一道晾干工序，即先打磨，再喷漆，最后自然晾干。喷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涂装废气、喷淋废水。

(8) 打包：使用纸皮将贴膜、晾干后的展柜进行打包处理。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 7700 套展柜，实际达到年产 6000 套展柜的生产规模。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环评预计年产 7700 套展柜，实际达到年产 6000 套展柜的生产规模。	否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9）。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收集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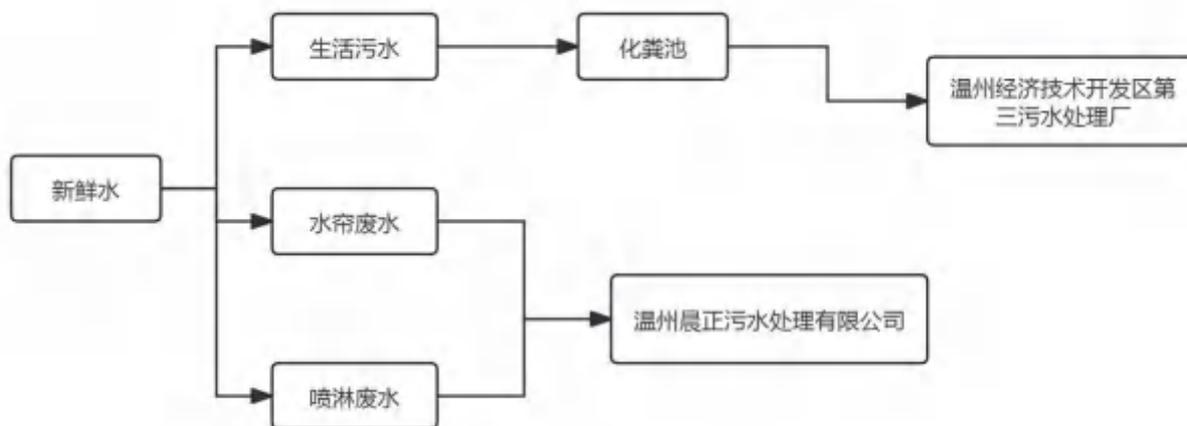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木粉尘、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漆雾、喷漆有机废气、恶臭）。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木粉尘	开料、木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
2	胶水废气	做灰、打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收集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收集的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一起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
3	水性腻子废气			
4	打磨粉尘			
5	涂装废气（漆雾、喷漆有机废气）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涂装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

	
木加工与打磨粉尘布袋除尘设备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打磨粉尘水帘除尘	喷台水帘除漆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4 年 11-12 月) 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边角料	开料、加工	固态	木料、塑料	一般固废	17.554	3	15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木屑	一般固废	1.73	0.3	1.5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1.419	0.2	1.0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金属	危险废物	0.7	0.1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4.183	0.8	4.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1.68	0.3	1.5	环卫清运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絮凝剂、污泥等	危险废物	1.31	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5	0.5
废气处理		4.5
固废处理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
合计	5	7
总投资	70	7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

	<p>气浮氧化”处理后纳入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共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氧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p>	<p>达标后纳管。 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p>	<p>木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不低于 20m 高空排放;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经集气后汇同打磨粉尘引至车间楼顶不低于 20m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不低于 20m 高空排放; 喷漆车间涂装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塔+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联合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不低于 20m 高空排放。</p>	<p>落实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木粉尘、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对应标准;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木粉尘、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漆雾、有机废气、恶臭)。 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经水帘+布袋除尘处理后, 与收集的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一起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经水帘喷台+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p>	<p>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加强管理等。</p>	<p>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隔音、消声措施, 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3类标准。</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固废</p>	<p>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则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6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p>

			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VOCs0.13t/a、烟粉尘0.781t/a。	本项目新增COD、NH ₃ -N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012吨/年和0.002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t/a，VOCs0.038t/a、烟粉尘0.25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VOCs0.13t/a、烟粉尘0.781t/a。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各项废气按本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7700 套展柜。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

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在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④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2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翔宇 241211-1A1-2	118 mg/L	119 mg/L	0.4	10	合格
	2024.12.13	翔宇 241212-2A1-2	112 mg/L	120 mg/L	3.4	10	合格
总氮	2024.12.13	翔宇 241211-1A1-2	7.35 mg/L	7.64 mg/L	1.9	5	合格
		翔宇 241212-2A1-2	8.80 mg/L	8.61 mg/L	1.1	5	合格
氨氮	2024.12.13	翔宇 241211-1A1-2	1.02 mg/L	1.04 mg/L	1.0	10	合格
		翔宇 241212-2A1-2	1.10 mg/L	1.07 mg/L	1.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2	翔宇 241212-2F1	5.01 mg/m ³	5.13 mg/m ³	1.2	15	合格
		翔宇 241211-1F1	5.17 mg/m ³	5.28 mg/m ³	1.1	15	合格
		翔宇 241212-2G3	1.90 mg/m ³	1.93 mg/m ³	0.8	15	合格
		翔宇 241212-2I3	1.78 mg/m ³	1.76 mg/m ³	0.6	20	合格
		翔宇 241212-2K3	1.68 mg/m ³	1.67 mg/m ³	0.3	20	合格
		翔宇 241211-1I3	1.69 mg/m ³	1.73 mg/m ³	1.2	20	合格
		翔宇 241211-1K3	1.72 mg/m ³	1.73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翔宇 241211-1A4-2	101 mg/L	106 mg/L	2.4	20	合格
	2024.12.13	翔宇 241212-2A4-2	110 mg/L	105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2024.12.12	翔宇 241211-1A4-2	1.06 mg/L	1.07 mg/L	0.5	20	合格
	2024.12.13	翔宇 241212-2A4-2	1.01 mg/L	1.00 mg/L	0.5	20	合格
总氮	2024.12.13	翔宇 241211-1A4-2	7.54 mg/L	7.16 mg/L	2.6	20	合格
		翔宇 241212-2A4-2	8.90 mg/L	8.70 mg/L	1.1	20	合格
氨氮	2024.12.13	翔宇 241211-1A4-2	1.29 mg/L	1.26 mg/L	1.2	20	合格
		翔宇 241212-2A4-2	1.11 mg/L	1.11 mg/L	0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12	16.0 μg	26.0 μg	10.0 μg	100	85-115	合格
	2024.12.13	7.42 μg	17.6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13	12.6 μg	23.4 μg	10.0 μg	108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13	29.9 μg	49.7 μg	20.0 μg	99.0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12	10.0 μg	9.80 μg	2.0	5	合格
	2024.12.13	10.0 μg	9.83 μg	1.7	5	合格
总氮	2024.12.13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12.13	40.0 μg	39.5 μg	1.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2	8.84 mg/m^3	9.16 mg/m^3	3.6	10	合格
		8.84 mg/m^3	9.03 mg/m^3	2.1	10	合格
		8.84 mg/m^3	8.86 mg/m^3	0.2	10	合格
		8.84 mg/m^3	9.01 mg/m^3	1.9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4.12.13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2-12.17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13-12.1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12.11	94.0 dB	93.8 dB	94.0 dB	合格
2024.12.1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

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5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25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26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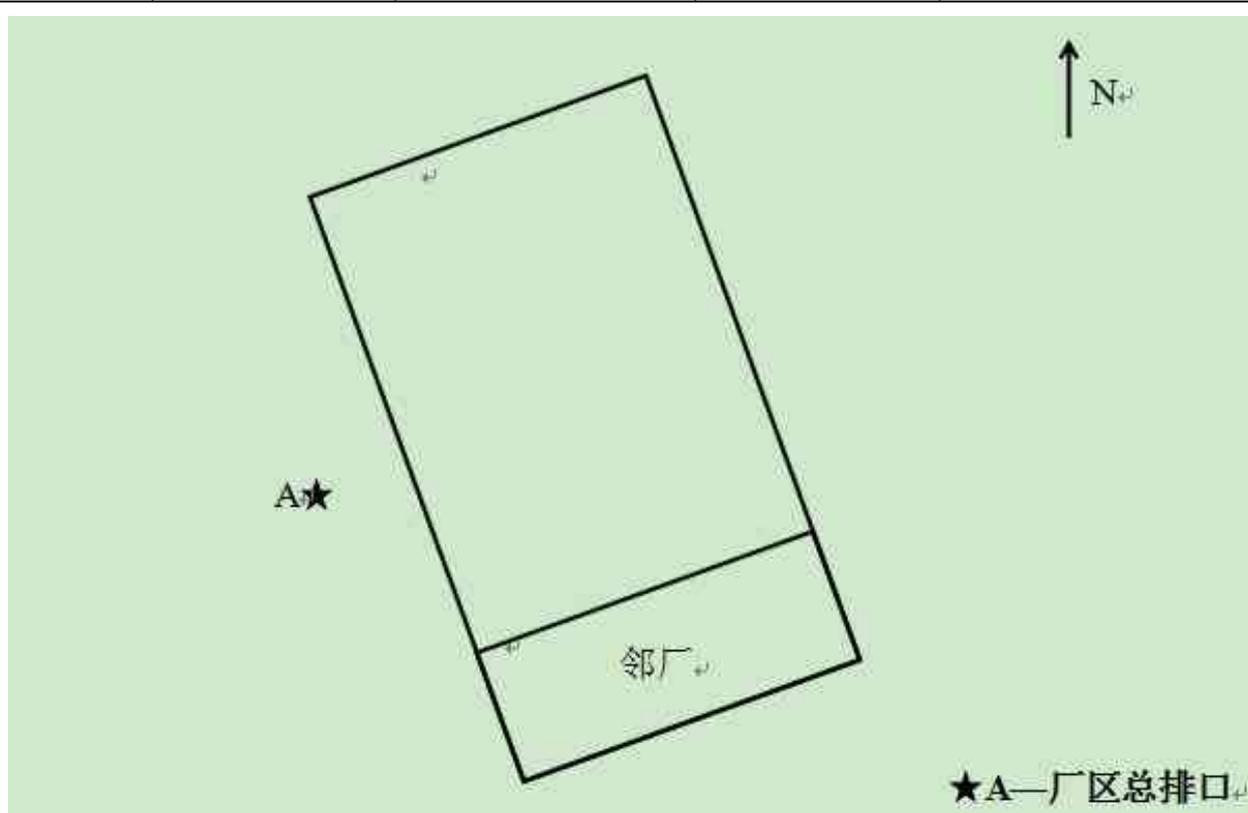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 总氮、COD _{Cr} 、悬浮物、 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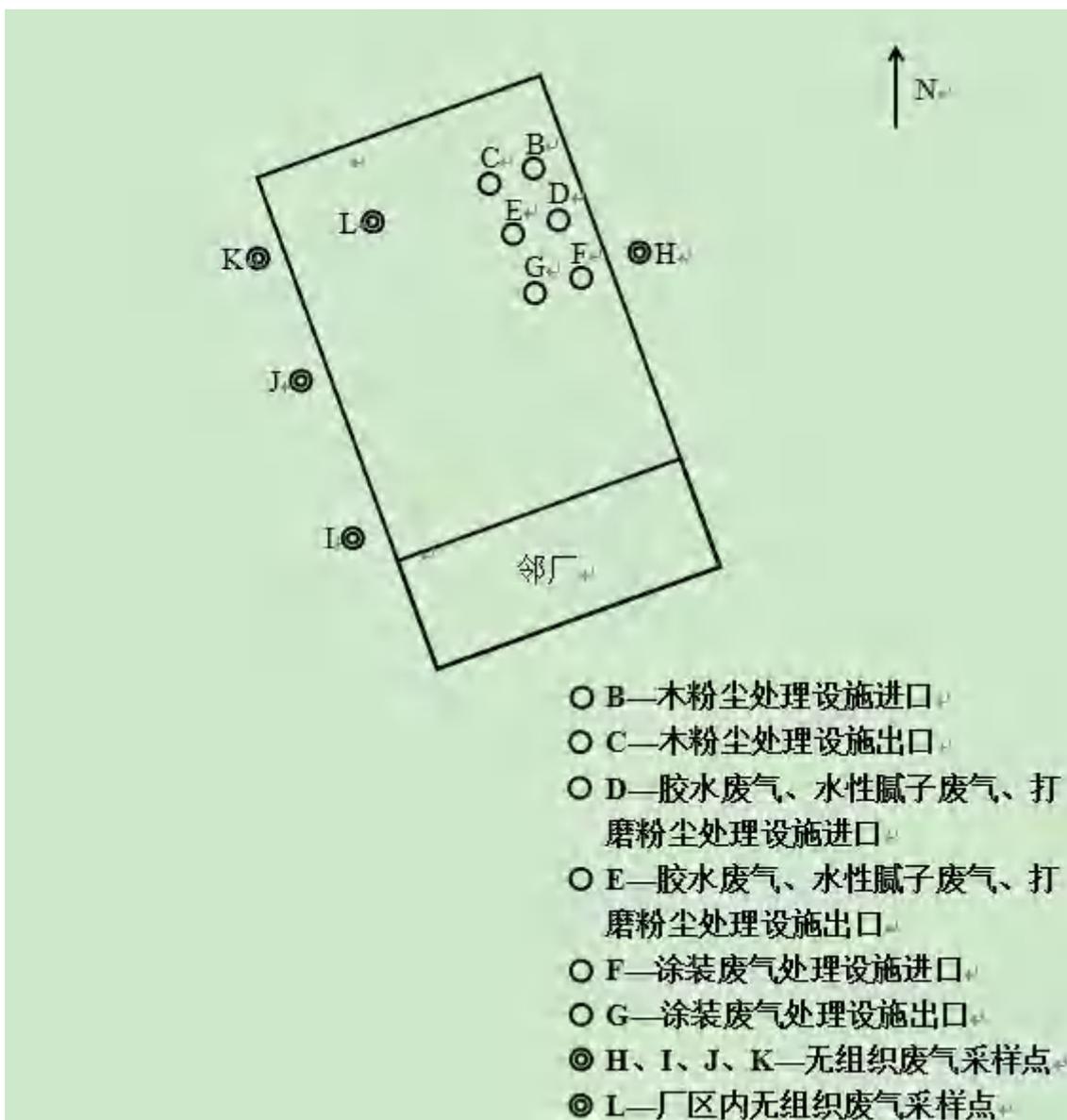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H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2月11日—12日
	下风向I			
	下风向J			

	下风向K		
	厂区内L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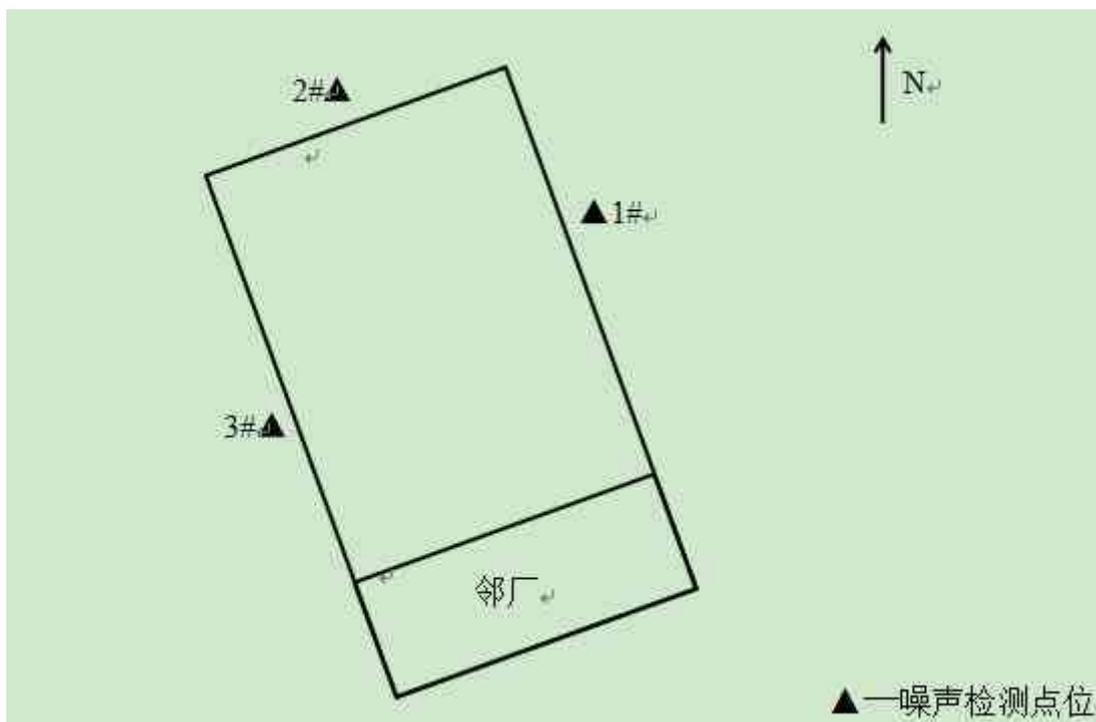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4年12月11日—12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1	09:20-10:20	阴	13.2	101.7	1.5	东北
	12:10-13:10	阴	15.5	101.5	1.3	东北
	14:40-15:40	阴	16.7	101.3	1.4	东北
	16:50-17:12	阴	14.3	101.6	1.3	东北
2024.12.12	09:18-10:18	阴	12.3	102.0	1.3	东北
	12:00-13:00	阴	14.5	101.6	1.5	东北
	14:38-15:38	阴	15.1	101.5	1.4	东北
	16:45-17:07	阴	13.8	101.8	1.5	东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12月11日	24年12月12日		
展柜	7700	6000	22	21	76.4%-80%	
其中	免漆	4200	3000	10		11
	喷漆	3500	3000	12		10

注：年工作日为28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12月11日	24年12月12日
1	推台锯	台	2	2	2	2
2	手持砂轮机	台	2	2	2	2
3	电钻	台	3	3	2	2
4	木工修边机	台	1	1	1	1

5	数控雕刻机	台	1	1	1	1
6	直钉枪	台	3	3	2	2
7	打磨机	台	4	4	2	3
8	打孔机	台	2	2	2	1
9	喷漆房	间	1	1	1	1
10	晾干房	间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1	09:20-10:20	上风 向H	总悬浮 颗粒物	0.213	0.333	1.0	达标
	12:10-13:10			0.211			
	14:40-15:40			0.221			
	09:20-10:20	下风 向I		0.319			
	12:10-13:10			0.326			
	14:40-15:40			0.324			
	09:20-10:20	下风 向J		0.314			
	12:10-13:10			0.317			
	14:40-15:40			0.333			
	09:20-10:20	下风 向K		0.329			
	12:10-13:10			0.329			
	14:40-15:40			0.331			
2024.12.12	09:18-10:18	上风 向H	0.216	0.330	1.0	达标	
	12:00-13:00		0.210				
	14:38-15:38		0.220				
	09:18-10:18	下风 向I	0.308				
	12:00-13:00		0.317				
	14:38-15:38		0.330				

	09:18-10:18	下风向J		0.315			
	12:00-13:00			0.308			
	14:38-15:38			0.325			
	09:18-10:18	下风向K		0.320			
	12:00-13:00			0.314			
	14:38-15:38			0.316			
2024.12.11	09:20-10:20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	1.39	1.74	4.0	达标
	12:10-13:10			1.27			
	14:40-15:40			1.41			
	09:20-10:20	下风向I		1.64			
	12:10-13:10			1.68			
	14:40-15:40			1.71			
	09:20-10:20	下风向J		1.71			
	12:10-13:10			1.74			
	14:40-15:40			1.72			
	09:20-10:20	下风向K		1.72			
	12:10-13:10			1.71			
	14:40-15:40			1.72			
2024.12.12	09:18-10:18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	1.47	1.80	4.0	达标
	12:00-13:00			1.43			
	14:38-15:38			1.32			
	09:18-10:18	下风向I		1.75			
	12:00-13:00			1.76			
	14:38-15:38			1.77			
	09:18-10:18	下风向J		1.78			
	12:00-13:00			1.80			
	14:38-15:38			1.79			
	09:18-10:18	下风向K		1.62			
	12:00-13:00			1.67			
	14:38-15:38			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1	09:22	上风 向H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 纲）	达标
	12:15			<10			
	14:45			<10			
	16:50			<10			
	09:27	下风 向I		<10			
	12:22			<10			
	14:52			<10			
	16:56			<10			
	09:35	下风 向J		<10			
	12:28			<10			
	14:58			<10			
	17:05			<10			
	09:42	下风 向K		<10			
	12:34			<10			
	15:06			<10			
	17:12			<10			
2024.12.12	09:20	上风 向H	<10	<10	20（无量 纲）	达标	
	12:05		<10				
	14:42		<10				
	16:45		<10				
	09:28	下风 向I	<10				
	12:12		<10				
	14:48		<10				
	16:51		<10				
	09:35	下风 向J	<10				
	12:18		<10				
	14:56		<10				
			<10				

	16:58			<10			
	09:42	下风向K		<10			
	12:25		<10				
	15:04		<10				
	17:07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3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1	09:20-10:20	厂区内L	非甲烷总烃	1.76	1.76	10	达标
	12:10-13:10			1.72			
	14:40-15:40			1.74			
2024.12.12	09:18-10:18	厂区内L		1.68	1.68	10	达标
	12:00-13:00			1.60			
	14:38-15:38			1.61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3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11	颗粒物	/	6692	59	57	3.81×10 ⁻¹	/	/	/
				56					
				55					
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11		30	6965	<20 (4)	<20	<1.39×10 ⁻¹	120	23	达标
				<20 (4)					
				<20 (5)					
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12	颗粒物	/	6701	55	55	3.69×10 ⁻¹	/	/	/
				58					
				53					
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30	6976	<20 (5)	<20	<1.40×10 ⁻¹	120	23	达标
				<20 (5)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12				<20 (5)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11	颗粒物	/	10215	<20 (8)	<20	<2.04×10 ⁻¹	/	/	达标
				<20 (8)					
				<20 (9)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11	30	10734	<20 (5)	<20	<2.15×10 ⁻¹	30	/	达标	
			<20 (5)						
			<20 (4)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12	颗粒物	/	10432	<20 (9)	<20	<2.09×10 ⁻¹	/	/	达标
				<20 (9)					
				<20 (9)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12	30	10874	<20 (5)	<20	<2.17×10 ⁻¹	30	/	达标	
			<20 (5)						
			<20 (6)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11	非甲烷总烃	/	10215	10.7	9.62	9.83×10 ⁻²	/	/	/
				9.35					
				8.81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11	30	10734	2.14	2.03	2.18×10 ⁻²	80	/	达标	
			1.99						
			1.95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2.12	非甲烷总烃	/	10432	8.74	8.81	9.19×10 ⁻²	/	/	/
				8.61					
				9.09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12	30	10874	1.91	1.90	2.07×10 ⁻²	80	/	达标	
			1.91						
			1.89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11	颗粒物	/	6731	<20 (9)	<20	<1.35×10 ⁻¹	/	/	/
				<20 (9)					
				<20 (8)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1	30	6930	<20 (4)	<20	<1.39×10 ⁻¹	30	/	达标	
			<20 (5)						
			<20 (4)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12	颗粒物	/	6982	<20 (9)	<20	<1.40×10 ⁻¹	/	/	/
				<20 (10)					
				<20 (1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2		30	7089	<20 (5)	<20	$<1.42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5)					
				<20 (4)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11	非甲烷总烃	/	6731	5.22	5.25	3.53×10^{-2}	/	/	/
				5.31					
				5.2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1	非甲烷总烃	30	6930	1.90	1.88	1.30×10^{-2}	80	/	达标
				1.86					
				1.88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12	非甲烷总烃	/	6982	5.07	5.01	3.50×10^{-2}	/	/	/
				4.73					
				5.2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2	非甲烷总烃	30	7089	1.92	1.91	1.35×10^{-2}	80	/	达标
				1.90					
				1.92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229	269	1000	达标			
			269						
			229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269	309	1000	达标			
			30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 (气) 字第 202412-33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4年12月11日	木粉尘布袋除尘	颗粒物	3.81×10^{-1}	$<1.39 \times 10^{-1}$	81.8
2024年12月12日		颗粒物	3.69×10^{-1}	$<1.40 \times 10^{-1}$	81.0
2024年12月11日	涂装废气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3.53×10^{-2}	1.30×10^{-2}	63.2
2024年12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3.50×10^{-2}	1.35×10^{-2}	61.4

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和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均小于检出限，故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续)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烟温	含湿量	流速	氧气浓度	排放高度
------	------	----	-----	----	------	------

监测点位	(m ³ /h)	(°C)	(%)	(m/s)	% (v/v)	(m)
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1	6692	14.5	2.6	28.98	/	/
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11	6965	18.5	2.2	29.68	/	30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1	10215	16.7	2.8	15.84	/	/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11	10734	18.5	2.4	16.57	/	3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11	6731	17.6	2.9	4.06	/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1	6930	19.4	2.3	7.44	/	30
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2	6701	13.5	2.7	28.92	/	/
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12	6976	17.3	2.3	29.61	/	30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2	10432	15.6	2.7	16.09	/	/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12	10874	17.5	2.3	16.70	/	3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12	6982	16.6	2.9	4.19	/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2	7089	18.5	2.4	7.60	/	3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	采样时	样品性	pH 值	化学需氧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	-----	-----	------	------	----	----	----	-----	------------------

位置、日期	间	状	(无量纲)	量					
厂区总排口 12.11	09:05	微灰微浊	7.2	118	1.07	7.50	1.03	22	36.4
	11:10	微灰微浊	7.1	123	1.03	7.93	1.26	28	37.4
	13:20	微灰微浊	7.1	112	1.06	7.06	1.21	25	34.3
	16:22	微灰微浊	7.2	101	1.06	7.54	1.29	23	32.9
平均值			/	114	1.06	7.51	1.20	24	35.2
厂区总排口 12.12	09:03	微灰微浊	7.1	116	1.04	8.70	1.08	21	35.3
	11:05	微灰微浊	7.1	109	1.04	8.12	1.38	24	34.7
	13:10	微灰微浊	7.0	114	1.05	8.51	1.39	27	35.2
	16:25	微灰微浊	7.1	110	1.01	8.90	1.11	23	34.8
平均值			/	112	1.04	8.56	1.24	24	35.0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源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27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12.11	道路噪声	11:23-11:28	64.2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12.11	道路噪声	11:32-11:37	62.4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12.11	道路噪声	11:41-11:46	63.2	—	—	—	63

1	厂界东北侧 12.12	道路噪声	11:20-11:25	61.8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12.12	道路噪声	11:30-11:35	64.0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12.12	道路噪声	11:39-11:44	63.0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 3 楼窗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0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t/a，生产废水 40t/a 外运处置，废水总排放量 97.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38t/a、烟粉尘 0.25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3t/a、烟粉尘 0.781t/a，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2×10^{-2}	1400	0.0297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2×10^{-2}	600	0.0079
VOCs 合计				0.0376
米粉陈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40 \times 10^{-1}$	900	0.063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16 \times 10^{-1}$	1400	0.15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40 \times 10^{-1}$	600	0.042
烟粉尘合计				0.256
颗粒物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故按检出限一半值 10mg/m ³ 计算排放总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t/a、总氮0.001t/a，VOCs0.038t/a、烟粉尘0.25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2t/a、总氮0.004t/a、VOCs0.13t/a、烟粉尘0.781t/a。

总结论：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9分19.899秒 27度50分6.30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700 套展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展柜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3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登记变更日期	2025年1月16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336985237W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h				
运营单位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336985237W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7.6	/	97.6	228.48	/	97.6	228.48	/	/	
	化学需氧量	/	113	500	0.005	/	0.005	0.012	/	0.005	0.012	/	/	
	氨氮	/	1.22	35	0.0005	/	0.0005	0.002	/	0.0005	0.002	/	/	
	总氮	/	8.04	70	0.001	/	0.001	0.004	/	0.001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30	0.256	/	0.256	0.781	/	0.256	0.736	/	/	
	VOCs	/	/	80	0.038	/	0.038	0.13	/	0.038	0.44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3.5	/	23.5	28.576	/	23.5	28.57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4〕327号

关于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1200 m²，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达到年产 7700 套展柜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

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木粉尘、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对应标准；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物泄漏、防雨淋、物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

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新增 COD、NH₃-N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2 吨/年和 0.002 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年10月15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11	2024.12.12	
1	展柜		套	7700	6000	22	21	76.4%-80%
	其中	水性漆喷涂		3500	3000	12	10	
		免漆		4200	3000	10	11	
年工作28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12.11	2024.12.12
1	推台锯	开料	台	2	2	2	2
2	手持砂轮机	打磨刀具	台	2	2	2	2
3	电钻	木加工	台	3	3	2	2
4	木工修边机	木加工	台	1	1	1	1
5	数控雕刻机	木加工	台	1	1	1	1
6	直钉枪	拼装	台	3	3	2	2
7	打磨机	打磨	台	4	4	2	3
8	打孔机	木加工	台	2	2	2	1
9	喷漆房	2座水帘喷漆台, 2把喷枪	台	1	1	1	1
10	晾干房	晾干	台	1	1	1	1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2024.11-12)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密度板	张/年	14000	2240	11200
2	滑石粉	吨/年	0.36	0.05	0.25
3	白乳胶	吨/年	1.7	0.3	1.5
4	熟胶粉	吨/年	0.09	0.015	0.075
5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吨/年	3	0.5	2.5
6	水性双组份哑光白面漆	吨/年	2.3	0.35	1.75
7	水性腻子	吨/年	0.216	0.035	0.175
8	PVC 自粘装饰膜	吨/年	1	0.15	0.75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月消耗 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开料、加工	17.554	3	15	收集后外售
2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1.73	0.3	1.5	
3	漆渣	废气处理	1.419	0.2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7	0.1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183	0.8	4.0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68	0.3	1.5	环卫清运
7	污泥	废水处理	1.31	0	0	不产生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27 号

项目名称 _____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4 年 12 月 19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2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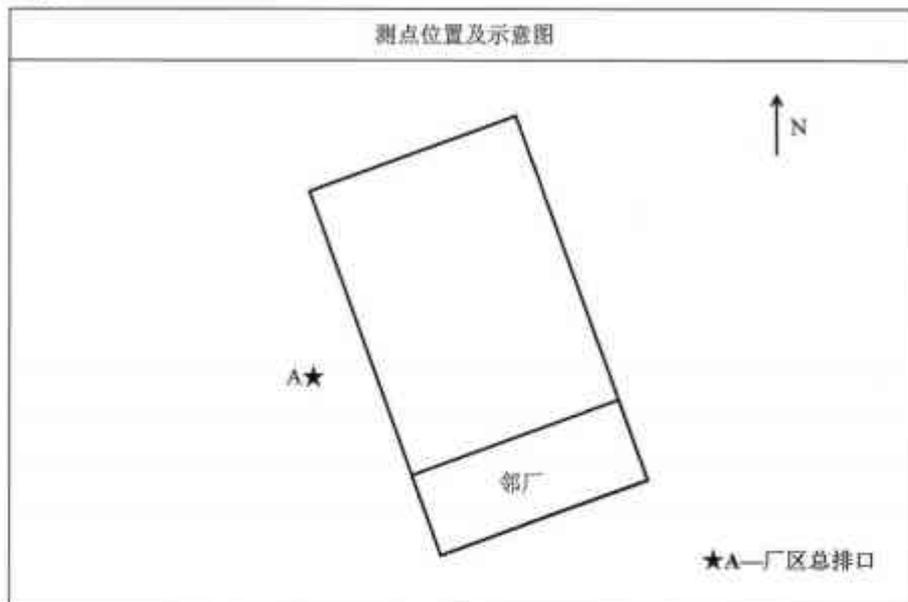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12.11	09:05	微灰 微浊	7.2	118	1.07	7.50	1.03	22	36.4	翔宇 241211-1A1
	11:10	微灰 微浊	7.1	123	1.03	7.93	1.26	28	37.4	翔宇 241211-1A2
	13:20	微灰 微浊	7.1	112	1.06	7.06	1.21	25	34.3	翔宇 241211-1A3
	16:22	微灰 微浊	7.2	101	1.06	7.54	1.29	23	32.9	翔宇 241211-1A4
厂区 总排口 12.12	09:03	微灰 微浊	7.1	116	1.04	8.70	1.08	21	35.3	翔宇 241212-2A1
	11:05	微灰 微浊	7.1	109	1.04	8.12	1.38	24	34.7	翔宇 241212-2A2
	13:10	微灰 微浊	7.0	114	1.05	8.51	1.39	27	35.2	翔宇 241212-2A3
	16:25	微灰 微浊	7.1	110	1.01	8.90	1.11	23	34.8	翔宇 241212-2A4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12.2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27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3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2 月 19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3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日、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3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木粉尘处理设 施进口12.11			59	57	3.81×10 ⁻¹	LT2412116
			56			LT2412118
			55			LT2412115
木粉尘处理设 施出口12.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1.39×10 ⁻¹	LT2412102
			<20 (4)			LT2412108
			<20 (5)			LT2412109
胶水废气、水性 腻子废气、打磨 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12.11			<20 (8)	<20	<2.04×10 ⁻¹	LT2412093
			<20 (8)			LT2412092
			<20 (9)			LT241209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0.7	9.62	9.83×10 ⁻²	翔宇241211-1D1
			9.35			翔宇241211-1D2
			8.81			翔宇241211-1D3
胶水废气、水性 腻子废气、打磨 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12.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5)	<20	<2.15×10 ⁻¹	LT2412120
			<20 (5)			LT2412105
			<20 (4)			LT241211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14	2.03	2.18×10 ⁻²	翔宇241211-1E1
			1.99			翔宇241211-1E2
			1.95			翔宇241211-1E3
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2.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9)	<20	<1.35×10 ⁻¹	LT2412084
			<20 (9)			LT2412081
			<20 (8)			LT241208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22	5.25	3.53×10 ⁻²	翔宇241211-1F1
			5.31			翔宇241211-1F2
			5.22			翔宇241211-1F3
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2.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1.39×10 ⁻¹	LT2412110
			<20 (5)			LT2412103
			<20 (4)			LT241210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90	1.88	1.30×10 ⁻²	翔宇241211-1G1
			1.86			翔宇241211-1G2
			1.88			翔宇241211-1G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3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55	55	3.69×10^{-1}	LT2412119
			58			LT2412117
			53			LT2412112
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12			<20 (5)	<20	$<1.40 \times 10^{-1}$	LT2412055
			<20 (5)			LT2412054
			<20 (5)			LT2412057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2			<20 (9)	<20	$<2.09 \times 10^{-1}$	LT2412098
			<20 (9)			LT2412088
			<20 (9)			LT241209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8.74	8.81	9.19×10^{-2}	翔宇241212-2D1	
		8.61			翔宇241212-2D2	
		9.09			翔宇241212-2D3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2.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5)	<20	$<2.17 \times 10^{-1}$	LT2412113
			<20 (5)			LT2412104
			<20 (6)			LT241210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91	1.90	2.07×10^{-2}	翔宇241212-2E1	
		1.91			翔宇241212-2E2	
		1.89			翔宇241212-2E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9)	<20	$<1.40 \times 10^{-1}$	LT2412089
			<20 (10)			LT2412083
			<20 (10)			LT241208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07	5.01	3.50×10^{-2}	翔宇241212-2F1	
		4.73			翔宇241212-2F2	
		5.23			翔宇241212-2F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5)	<20	$<1.42 \times 10^{-1}$	LT2412107
			<20 (5)			LT2412058
			<20 (4)			LT241205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92	1.91	1.35×10^{-2}	翔宇241212-2G1	
		1.90			翔宇241212-2G2	
		1.92			翔宇241212-2G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3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269	翔宇241211-1G4
			269		翔宇241211-1G5
			229		翔宇241211-1G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2			269	309	翔宇241212-2G4
			309		翔宇241212-2G5
			269		翔宇241212-2G6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1		6692	14.5	2.6	28.98	/
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11		6965	18.5	2.2	29.68	30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1		10215	16.7	2.8	15.84	/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11		10734	18.5	2.4	16.57	3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11		6731	17.6	2.9	4.06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1		6930	19.4	2.3	7.44	30
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2		6701	13.5	2.7	28.92	/
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12		6976	17.3	2.3	29.61	30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12		10432	15.6	2.7	16.09	/
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12		10874	17.5	2.3	16.70	3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12		6982	16.6	2.9	4.19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12		7089	18.5	2.4	7.60	30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11	09:20-10:20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9	翔宇241211-1H1
	12:10-13:10				1.27	翔宇241211-1H2
	14:40-15:40				1.41	翔宇241211-1H3
	09:20-10:20	I			1.64	翔宇241211-1I1
	12:10-13:10				1.68	翔宇241211-1I2
	14:40-15:40				1.71	翔宇241211-1I3
	09:20-10:20	J			1.71	翔宇241211-1J1
	12:10-13:10				1.74	翔宇241211-1J2
	14:40-15:40				1.72	翔宇241211-1J3
	09:20-10:20	K			1.72	翔宇241211-1K1
	12:10-13:10				1.71	翔宇241211-1K2
	14:40-15:40				1.72	翔宇241211-1K3
2024.12.12	09:18-10:18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7	翔宇241212-2H1
	12:00-13:00				1.43	翔宇241212-2H2
	14:38-15:38				1.32	翔宇241212-2H3
	09:18-10:18	I			1.75	翔宇241212-2I1
	12:00-13:00				1.76	翔宇241212-2I2
	14:38-15:38				1.77	翔宇241212-2I3
	09:18-10:18	J			1.78	翔宇241212-2J1
	12:00-13:00				1.80	翔宇241212-2J2
	14:38-15:38				1.79	翔宇241212-2J3
	09:18-10:18	K			1.62	翔宇241212-2K1
	12:00-13:00				1.67	翔宇241212-2K2
	14:38-15:38				1.68	翔宇241212-2K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11	09:20-10:20	H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LM2411503
	12:10-13:10				0.211	LM2411500
	14:40-15:40				0.221	LM2411489
	09:20-10:20	I			0.319	LM2411502
	12:10-13:10				0.326	LM2411498
	14:40-15:40				0.324	LM2411493
	09:20-10:20	J			0.314	LM2411501
	12:10-13:10				0.317	LM2411494
	14:40-15:40				0.333	LM2411496
	09:20-10:20	K			0.329	LM2411499
	12:10-13:10				0.329	LM2411495
	14:40-15:40				0.331	LM2411497
2024.12.12	09:18-10:18	H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LM2411504
	12:00-13:00				0.210	LM2411509
	14:38-15:38				0.220	LM2411515
	09:18-10:18	I			0.308	LM2411507
	12:00-13:00				0.317	LM2411511
	14:38-15:38				0.330	LM2411512
	09:18-10:18	J			0.315	LM2411508
	12:00-13:00				0.308	LM2411513
	14:38-15:38				0.325	LM2411516
	09:18-10:18	K			0.320	LM2411510
	12:00-13:00				0.314	LM2411514
	14:38-15:38				0.316	LM2411517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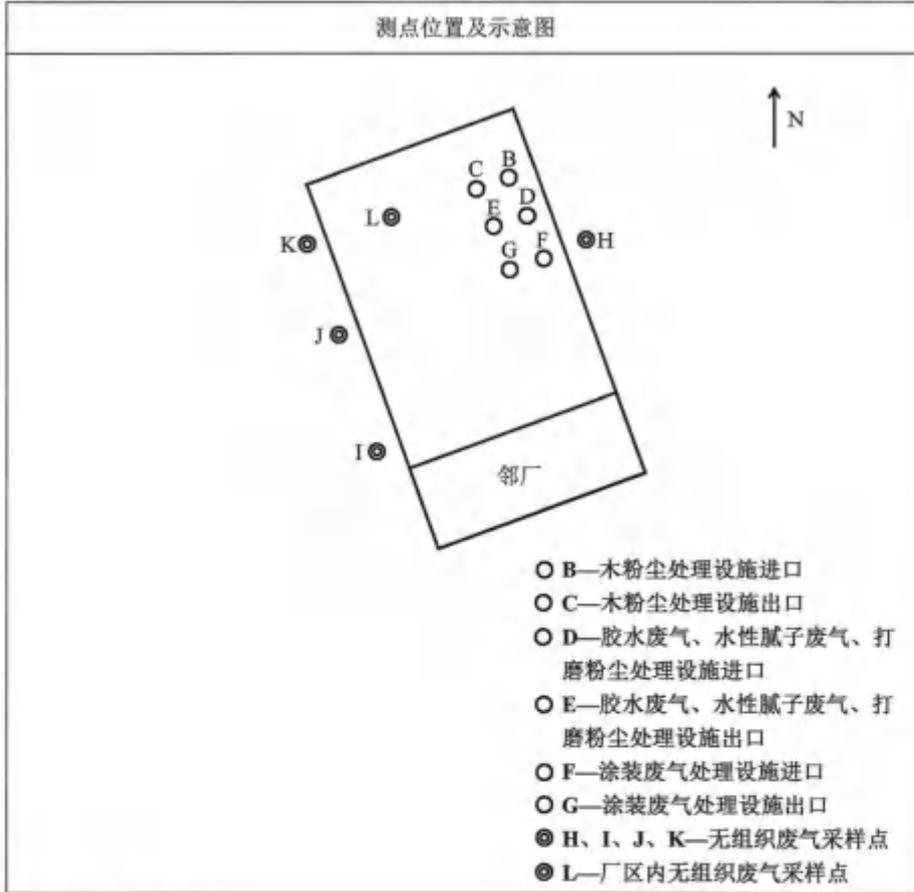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12.11	09:22	H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翔宇241211-1H4
	12:15				<10		翔宇241211-1H5
	14:45				<10		翔宇241211-1H6
	16:50				<10		翔宇241211-1H7
	09:27	I			<10	<10	翔宇241211-1I4
	12:22				<10		翔宇241211-1I5
	14:52				<10		翔宇241211-1I6
	16:56				<10		翔宇241211-1I7
	09:35	J			<10	<10	翔宇241211-1J4
	12:28				<10		翔宇241211-1J5
	14:58				<10		翔宇241211-1J6
	17:05				<10		翔宇241211-1J7
	09:42	K			<10	<10	翔宇241211-1K4
	12:34				<10		翔宇241211-1K5
	15:06				<10		翔宇241211-1K6
	17:12				<10		翔宇241211-1K7
2024.12.12	09:20	H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翔宇241212-2H4
	12:05				<10		翔宇241212-2H5
	14:42				<10		翔宇241212-2H6
	16:45				<10		翔宇241212-2H7
	09:28	I			<10	<10	翔宇241212-2I4
	12:12				<10		翔宇241212-2I5
	14:48				<10		翔宇241212-2I6
	16:51				<10		翔宇241212-2I7
	09:35	J			<10	<10	翔宇241212-2J4
	12:18				<10		翔宇241212-2J5
	14:56				<10		翔宇241212-2J6
	16:58				<10		翔宇241212-2J7
	09:42	K			<10	<10	翔宇241212-2K4
	12:25				<10		翔宇241212-2K5
	15:04				<10		翔宇241212-2K6
	17:07				<10		翔宇241212-2K7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11	09:20-10:20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6	翔宇241211-1L1
	12:10-13:10				1.72	翔宇241211-1L2
	14:40-15:40				1.74	翔宇241211-1L3
2024.12.12	09:18-10:18				1.68	翔宇241212-2L1
	12:00-13:00				1.60	翔宇241212-2L2
	14:38-15:38				1.61	翔宇241212-2L3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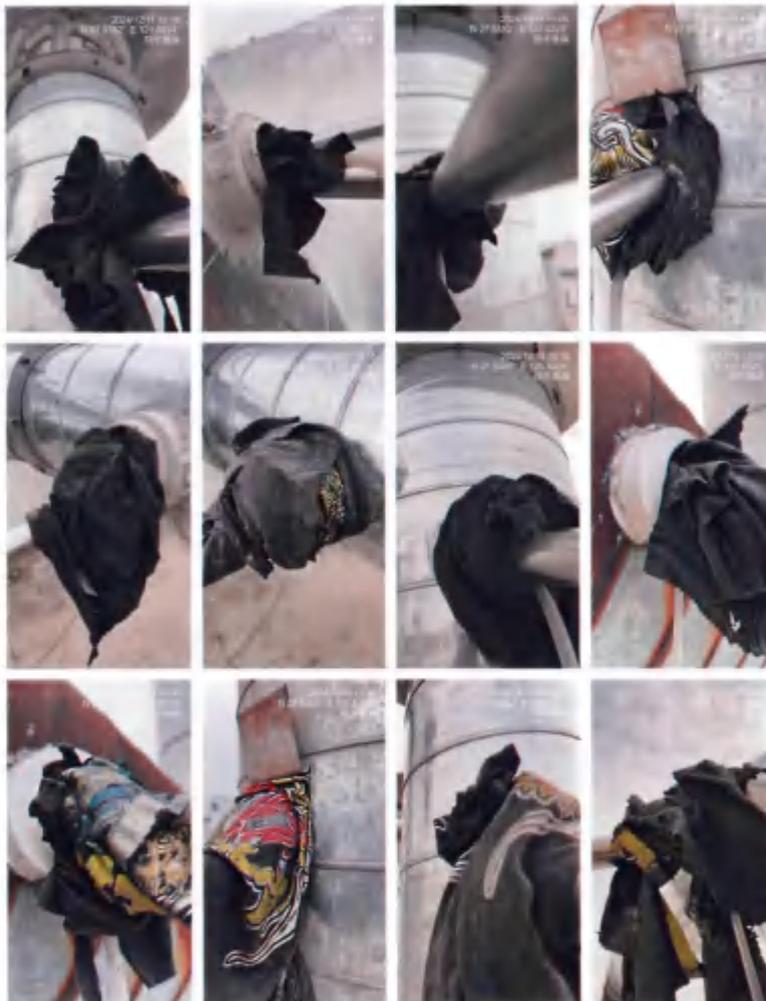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33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H、I、J、K、L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2.11	09:20-10:20	东北	1.5	13.2	101.7	阴	邵国庆 黄光磊
	12:10-13:10	东北	1.3	15.5	101.5	阴	
	14:40-15:40	东北	1.4	16.7	101.3	阴	
	16:50-17:12	东北	1.3	14.3	101.6	阴	
2024.12.12	09:18-10:18	东北	1.3	12.3	102.0	阴	
	12:00-13:00	东北	1.5	14.5	101.6	阴	
	14:38-15:38	东北	1.4	15.1	101.5	阴	
	16:45-17:07	东北	1.5	13.8	101.8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0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0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

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1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1:23-11:46，

昼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20-11:4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0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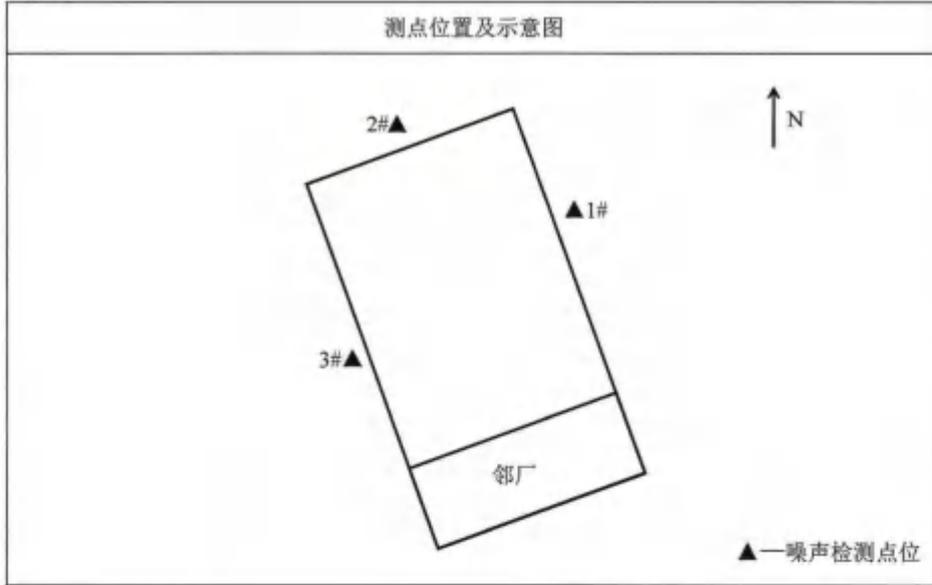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11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1:23-11:28	64.2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1:32-11:37	62.4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1:41-11:46	63.2	—	—	—	63
12.1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1:20-11:25	61.8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1:30-11:35	64.0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1:39-11:44	63.0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 3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0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12.19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翔宇 241211-1A1-2	118 mg/L	119 mg/L	0.4	10	合格
	2024.12.13	翔宇 241212-2A1-2	112 mg/L	120 mg/L	3.4	10	合格
总氮	2024.12.13	翔宇 241211-1A1-2	7.35 mg/L	7.64 mg/L	1.9	5	合格
		翔宇 241212-2A1-2	8.80 mg/L	8.61 mg/L	1.1	5	合格
氨氮	2024.12.13	翔宇 241211-1A1-2	1.02 mg/L	1.04 mg/L	1.0	10	合格
		翔宇 241212-2A1-2	1.10 mg/L	1.07 mg/L	1.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2	翔宇 241212-2F1	5.01 mg/m ³	5.13 mg/m ³	1.2	15	合格
		翔宇 241211-1F1	5.17 mg/m ³	5.28 mg/m ³	1.1	15	合格
		翔宇 241212-2G3	1.90 mg/m ³	1.93 mg/m ³	0.8	15	合格
		翔宇 241212-2I3	1.78 mg/m ³	1.76 mg/m ³	0.6	20	合格
		翔宇 241212-2K3	1.68 mg/m ³	1.67 mg/m ³	0.3	20	合格
		翔宇 241211-1I3	1.69 mg/m ³	1.73 mg/m ³	1.2	20	合格
		翔宇 241211-1K3	1.72 mg/m ³	1.73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翔宇 241211-1A4-2	101 mg/L	106 mg/L	2.4	20	合格
	2024.12.13	翔宇 241212-2A4-2	110 mg/L	105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2024.12.12	翔宇 241211-1A4-2	1.06 mg/L	1.07 mg/L	0.5	20	合格
	2024.12.13	翔宇 241212-2A4-2	1.01 mg/L	1.00 mg/L	0.5	20	合格
总氮	2024.12.13	翔宇 241211-1A4-2	7.54 mg/L	7.16 mg/L	2.6	20	合格
		翔宇 241212-2A4-2	8.90 mg/L	8.70 mg/L	1.1	20	合格
氨氮	2024.12.13	翔宇 241211-1A4-2	1.29 mg/L	1.26 mg/L	1.2	20	合格
		翔宇 241212-2A4-2	1.11 mg/L	1.11 mg/L	0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2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4.12.13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2-12.17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13-12.1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12	10.0 μg	9.80 μg	2.0	5	合格
	2024.12.13	10.0 μg	9.83 μg	1.7	5	合格
总氮	2024.12.13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12.13	40.0 μg	39.5 μg	1.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2	8.84 mg/m ³	9.16 mg/m ³	3.6	10	合格
		8.84 mg/m ³	9.03 mg/m ³	2.1	10	合格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8.84 mg/m ³	9.01 mg/m ³	1.9	10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12	16.0 μg	26.0 μg	10.0 μg	100	85-115	合格
	2024.12.13	7.42 μg	17.6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13	12.6 μg	23.4 μg	10.0 μg	108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13	29.9 μg	49.7 μg	20.0 μg	99.0	90-1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2.11	94.0 dB	93.8 dB	94.0 dB
2024.12.1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336985237W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
(天成围垦) 标准厂房第8幢3楼西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336985237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6日至2030年01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2)33 证明 000006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336985237W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4-12-31 至 2024-12-31	2025-01-02	¥2542.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25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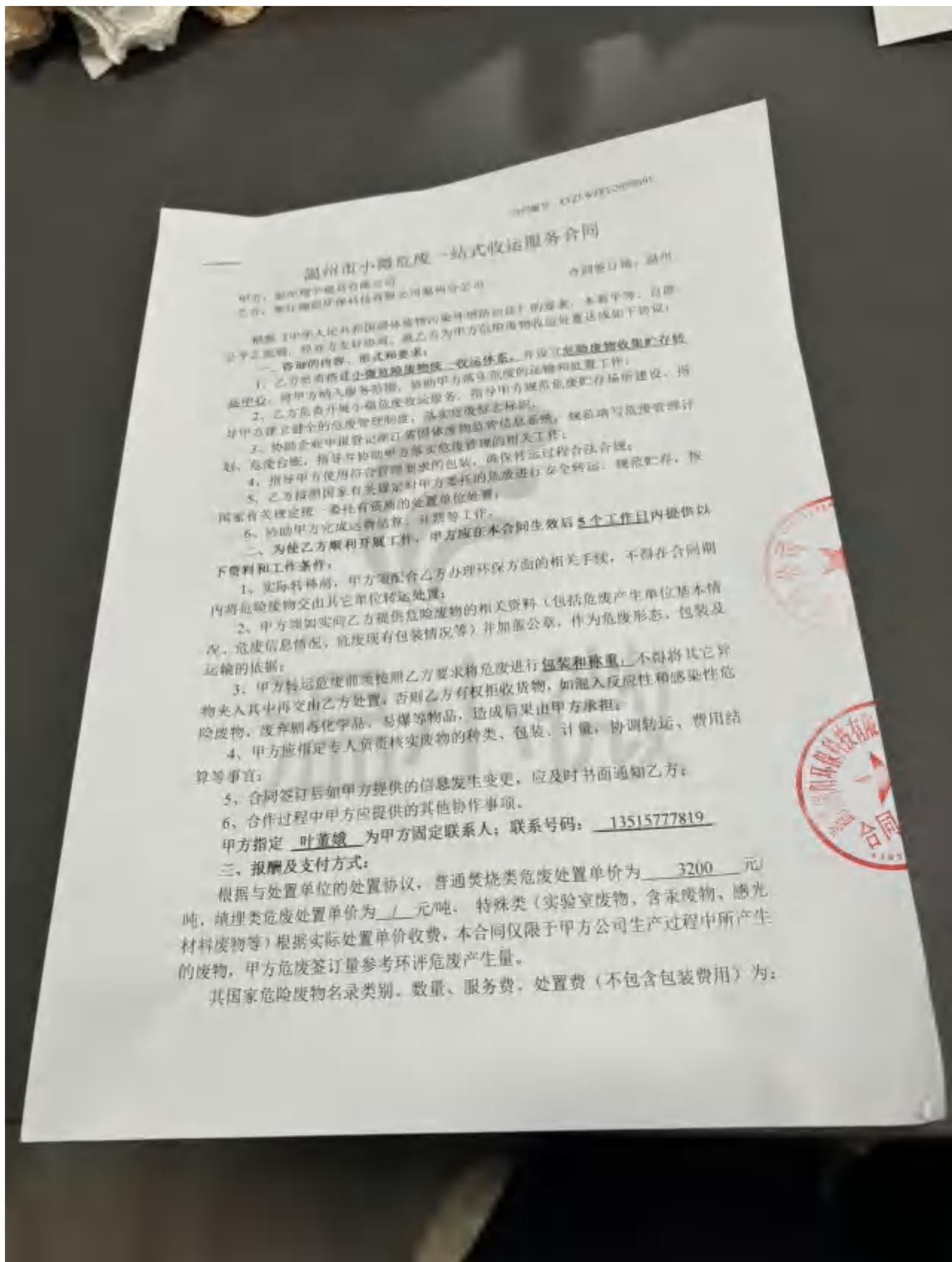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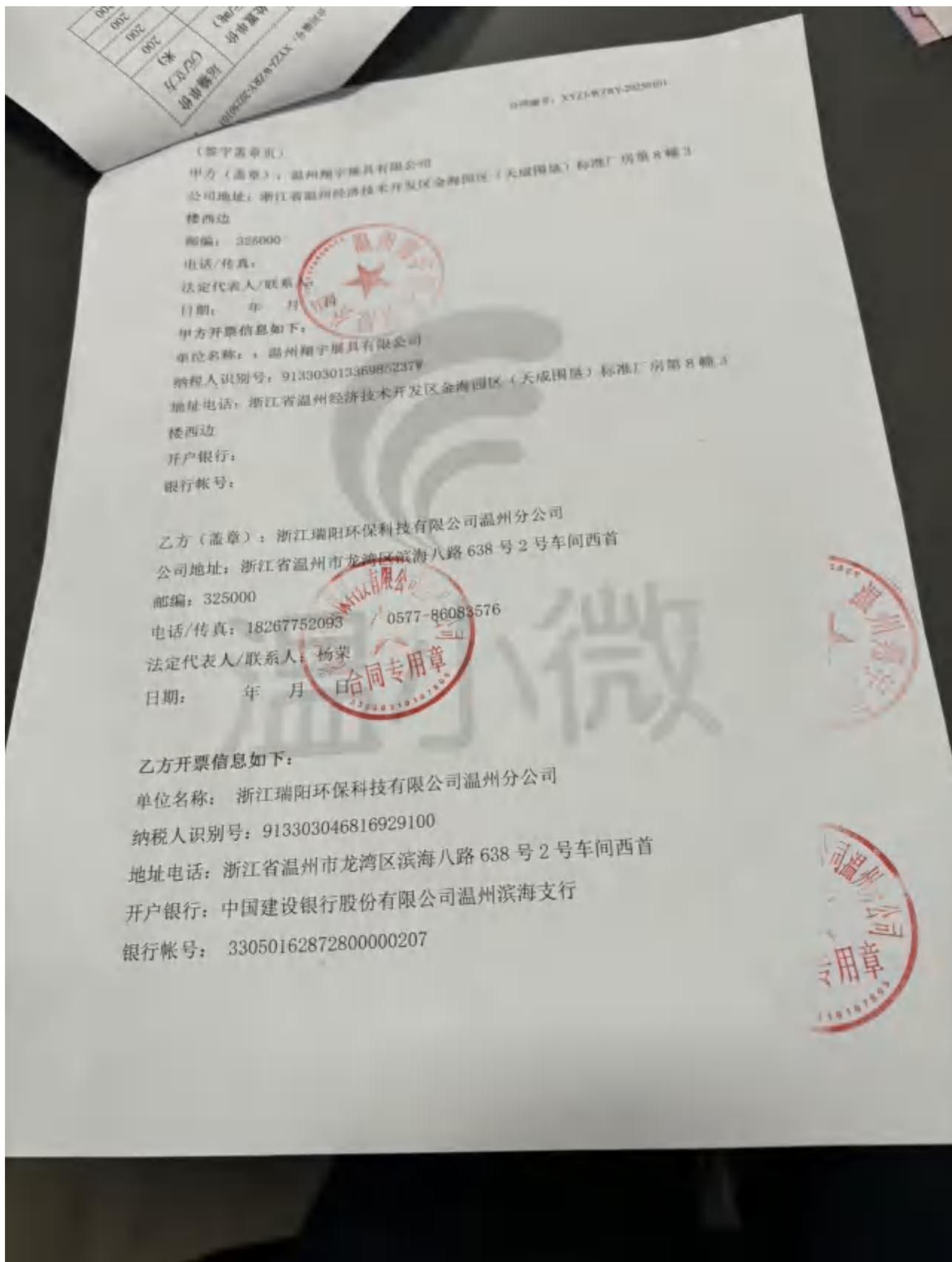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68167312XN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温州中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朝生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 经营社会货物运输(除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 <危险品运输除外>); 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瑞庆街道龙东村村委会内二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书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乙方:温州中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应填写《货物托运单》,明确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规格、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收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甲方托运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工作,及时为乙方承运车辆办理提货、装货等相关手续,指导乙方进入指定的发货地点。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应符合标准,保证货物的质量、包装和温度等要求,在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合理指示进行操作的情况下,货物应是安全并可运输的。

4、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危险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乙方。

5、甲方不得提出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用途的要求,若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应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持有国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运输货物。

2、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等真实有效。乙方如接受甲方危险品运输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和运输批文手续。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运输期间内,确保货物无缺损、包装完好,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卸货并进行货物交接签收。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中,保持与甲方的联系,若发生意外故障或塞车等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若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及时抢救处理,以减少损失,并详细提供事故的相关资料。

5、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对特殊货物履行审批、包装等责任后,自货物交付乙方后,在途期间,承运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受损、致损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事件的处理,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的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将甲方货物按时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7、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完毕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交货不清、短缺、变质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线路、价格及费用结算

1、运输线路

甲方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由乙方指派车辆运输,委托该公司处置。

2、运价:按双方协商约定付款。

3、乙方在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后,由双方确认运输金额,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免责条款

1、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失火、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不可抗力;
- 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c、货物的合理损耗;
- d、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2、本协议的不可抗力是指:

- a、法定自然灾害及战争状态;
- b、政府活动引起的交通管制;
- c、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

d、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延误；

e、国家法律禁止条款的变更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五、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结清所有费用:

a、任何一方由于经营不善而无法继续履约的;

b、任何一方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无法继续履约的

c、任何一方因为重大经营调整或经营范围的变更,无法继续履约的。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隐瞒,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报错、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等,造成乙方错送、车辆放空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未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的,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未声明而造成的损失责任。

4、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托运的货物安全顺利到达指定地点,如因乙方管理失职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倒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驾驶员故意截取、扣留或减少所运货物,或与他人串通篡改交接单据,通过不正当手段侵吞运输货物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所运货物实际价值承担违约责任,但不排除赔偿对方额外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签订。

合同编码：J0101LW3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电话：15658616235

联系人：金安阳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厕设施维护基地）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危废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执行。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批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无机废物	276-001-02, 275-001-02, 277-003-02, 271-001-02, 278-005-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HW04 废其他类	264-011-04, 263-007-04, 264-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类	400-004-06		收集、贮存、处置(D1)	委托温州市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HW07 废其他类	336-005-07, 336-002-07, 336-004-07, 336-003-07, 336-001-07			
HW11 废(膏)状类	252-010-11, 260-013-11, 481-002-11			
HW12 废其他类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4 废其他类	265-103-14			

HW16 废其他类	336-002-17, 336-004-17, 336-007-17, 336-101-17, 336-006-17, 336-008-17, 336-001-17, 336-004-17, 336-001-17, 336-008-17, 336-005-17, 336-009-17, 336-002-17, 336-006-17, 336-005-17, 336-006-17, 336-004-17, 336-100-17, 336-003-17, 336-007-17, 336-004-17, 336-004-17			
HW18 废其他类	772-016-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1-18			
HW20 废其他类	261-040-20			
HW21 废其他类	261-042-21, 191-001-21, 336-004-21, 336-003-21, 261-044-21, 261-043-21, 398-002-21, 314-002-21, 261-037-21, 261-042-21, 314-001-21, 261-038-21, 261-038-21			
HW22 废其他类	398-004-22, 398-005-22, 398-001-22, 398-003-22			
HW23 废其他类	412-001-23, 412-001-23, 344-011-23, 305-012-23			
HW24 废其他类	301-036-24			
HW25 废其他类	261-045-25			

含磷废物					HW46 含磷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26 含铜废物	384-002-26				HW47 含铜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27 含钨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4005-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3-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28 含镍废物	265-003-28, 261-051-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5-29, 091-003-29, 321-033-29, 401-001-29, 321-015-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3-29, 321-030-29, 900-023-29, 384-003-2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6-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99-49, 900-044-49, 900-051-49, 772-006-49, 900-006-49		
HW31 含砷废物	245-001-31, 900-023-31, 900-023-31, 900-023-31				HW50 废渣	261-175-50, 772-007-50, 900-049-50			
HW34 石膏	900-349-34, 251-014-34				HW02 危险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液量、 吨秤、 禁止 (吨)
HW35 废碱	900-349-35, 261-059-35								
HW36 废酸	900-349-36, 900-011-36, 900-011-36, 900-011-36, 367-001-36, 261-093-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03 废石膏 -类品	272-001-02 900-005-01				漆水、 胶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HW04 废树脂 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1-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4-04				HW11 精(膏) 印模渣	261-025-11, 261-020-11, 252-003-11, 261-136-11, 263-006-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263-002-11, 261-133-11, 451-001-11, 261-019-11, 261-114-11, 263-005-11, 261-110-11, 252-017-11, 261-110-11, 261-110-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5-11, 261-079-11, 261-029-11, 261-124-11, 252-006-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260-001-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005-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006-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041-11, 261-031-11, 261-128-11, 252-013-11, 261-008-11, 261-030-11, 261-120-11, 252-008-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4-11, 900-054-11, 261-019-11, 262-000-11, 261-104-11, 261-135-11, 261-009-11, 261-021-11, 261-116-11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 溶剂类 废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7-06, 900-010-06, 900-004-06, 900-004-06								
HW08 废矿物 油类 废物	900-215-08, 251-004-08, 251-001-08, 900-0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1-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3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5-08, 900-221-08, 900-191-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6-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900-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废油类 废物	900-025-09, 900-006-09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01, 261-113-11, 261-034-01, 261-129-01, 252-016-0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0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5-11, 252-007-0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5-1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1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38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13 无机磷废物	900-016-13, 265-101-13, 265-101-13, 900-0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酚废物	261-073-39, 261-070-39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40 含氟废物	261-072-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5-001-16, 231-001-16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9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5-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00, 900-041-49		
HW21 含砷废物	193-002-21				HW50 废催化劑	275-009-50, 276-006-50, 260-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37	900-035-37, 268-061-3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且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翼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且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翼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漆渣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董姝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企业委托温州雷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其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及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4、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废气	DA001 木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DA005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废水总排出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厂界西北侧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铁将军五金锁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为温州辉亿机械防爆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浙江维柯尼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国工程建设情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2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1.2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23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2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21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2025.1.22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	--	--	----------------------------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翔宇展具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一、项目概述

本方案旨在处理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技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使其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排放标准。

二、设计依据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 企业提供的相关废气参数及要求

三、废气来源及特征

1. 废气来源：下料、木加工等产生的颗粒物，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漆雾等。
2. 废气特征：废气温度、风量、主要污染物成分及浓度等。

四、处理工艺选择

1. 布袋除尘
2.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法是一种常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对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其原理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将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实现废气的净化。

五、工艺流程设计

(一) 工艺流程

木粉尘 → 集气罩 → 通风管道 → 布袋除尘 →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 水帘除尘 → 通风管道 → 布袋除尘 → 达标排放
涂装废气 → 水帘除漆雾 → 通风管道 →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 达标排放

(二) 工艺说明

1. 集气罩：在下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确保废气能够有效地被收集。
2. 通风管道：采用耐腐蚀、密封性好的管道将废气输送至处理设备。
3. 活性炭吸附塔：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塔时，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吸附。吸附塔通常设计为多层结构，以增加接触时间和提高吸附效果。
4. 达标排放：经过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六、主要设备选型

(一) 集气罩

根据下料区域，选择合适的集气罩类型（如顶吸式、侧吸式等），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二) 通风管道

选用材质为[具体材质，如不锈钢、镀锌板等]，管径根据风量和风速计算确定，确保管道内风速不低于 2m/s。

（三）活性炭吸附箱

1. 吸附塔材质：选用[具体材质，如碳钢、不锈钢等]，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强度。
2. 活性炭类型：选用优质活性炭，如煤质柱状活性炭，其比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
3. 吸附塔尺寸：根据处理风量和停留时间确定吸附塔的直径和高度。
4. 吸附塔数量：根据废气处理量和企业生产情况，确定吸附塔的数量，一般设置为[X]座，一用一备。

七、运行与维护

（一）运行参数

1. 控制废气进入吸附箱的温度，一般不超过 60℃。
2. 监测废气流量和压力，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二）维护措施

1. 定期检查和更换预处理装置的过滤器。
2.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一般为 3 个月）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吸附效果。
3. 定期检查吸附塔的密封性和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八、安全措施

1. 在系统中设置防爆装置，如防爆风机、防爆阀等，防止因废气中可燃成分引起的爆炸事故。
2. 安装废气浓度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气浓度，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理措施。
3. 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掌握应急处理方法。

九、投资估算

1. 设备购置费用：包括集气罩、通风管道、预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喷淋塔、布袋除尘等设备的采购费用，约 6 万元。
2. 安装调试费用：约 2 万元。
3. 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年约 2 万元。
4. 运行维护费用：每年约 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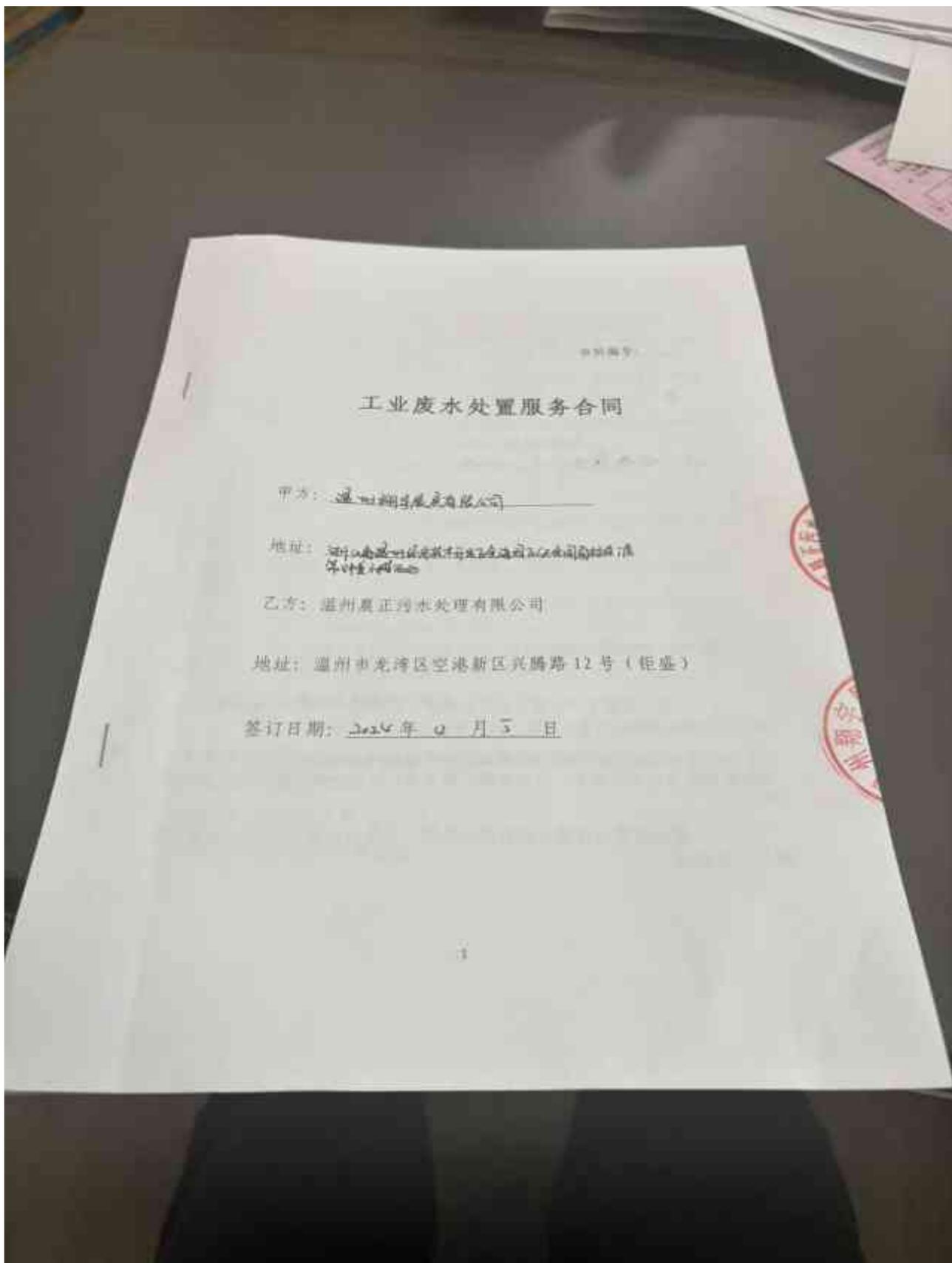
总投资估算约 10.2 万元。

十、效益分析

1. 环境效益：通过处理烘箱废气，减少了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改善了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社会效益：减少了对周边居民和企业的影响，提高了企业的社会形象。

请注意，以上方案仅为参考，实际的方案需要根据具体的废气参数、场地条件、预算等因素进行详细设计和优化。在实施前，建议咨询专业的环保工程公司或相关专家。

附件 9 工业废水清运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龙湾工业废水处理的专业机构，在龙湾在建日处理 40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设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喷漆废水	2t		
2				
3				
4				
5				
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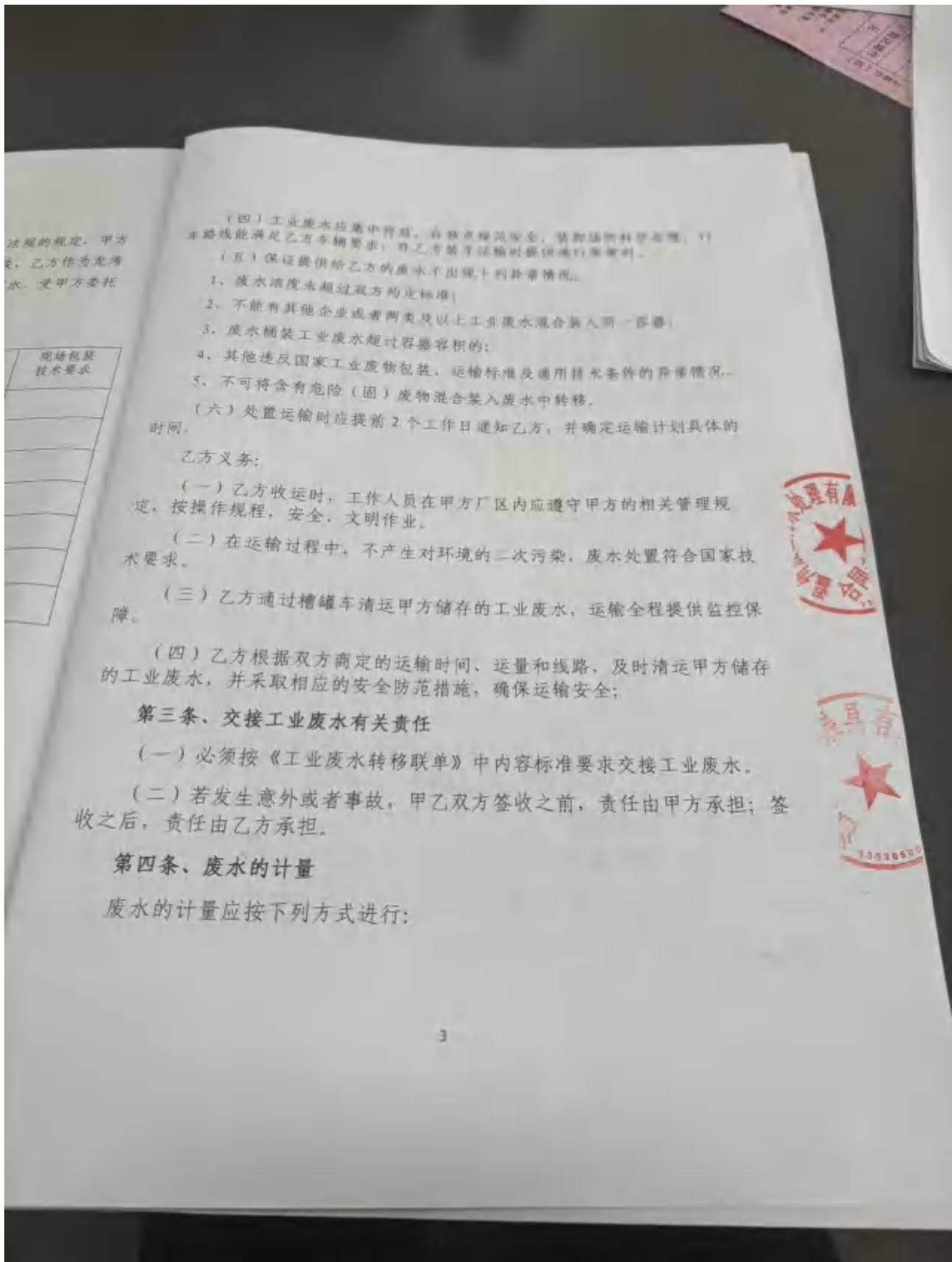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 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 5 吨废水容器（即废水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桶不漏不渗，废水全部收集在 5 吨废水桶中。

(三) 废水收集不得超过桶的最大体积，以防止所盛装得废水泄露（渗漏）污染环境。



在甲方厂区内设置的桶体积为 5 吨，并在 5 吨的位置画好标线，每次水
量满足 5 吨时，乙方派车来清运；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一) 乙方而甲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
乙方留存，第三联由乙方保管给有关管理部门备查。

(二) 甲方需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
人”对联单上由“工业废水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
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服务费用

(一) 乙方对接收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 COD 浓度向甲
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置及运输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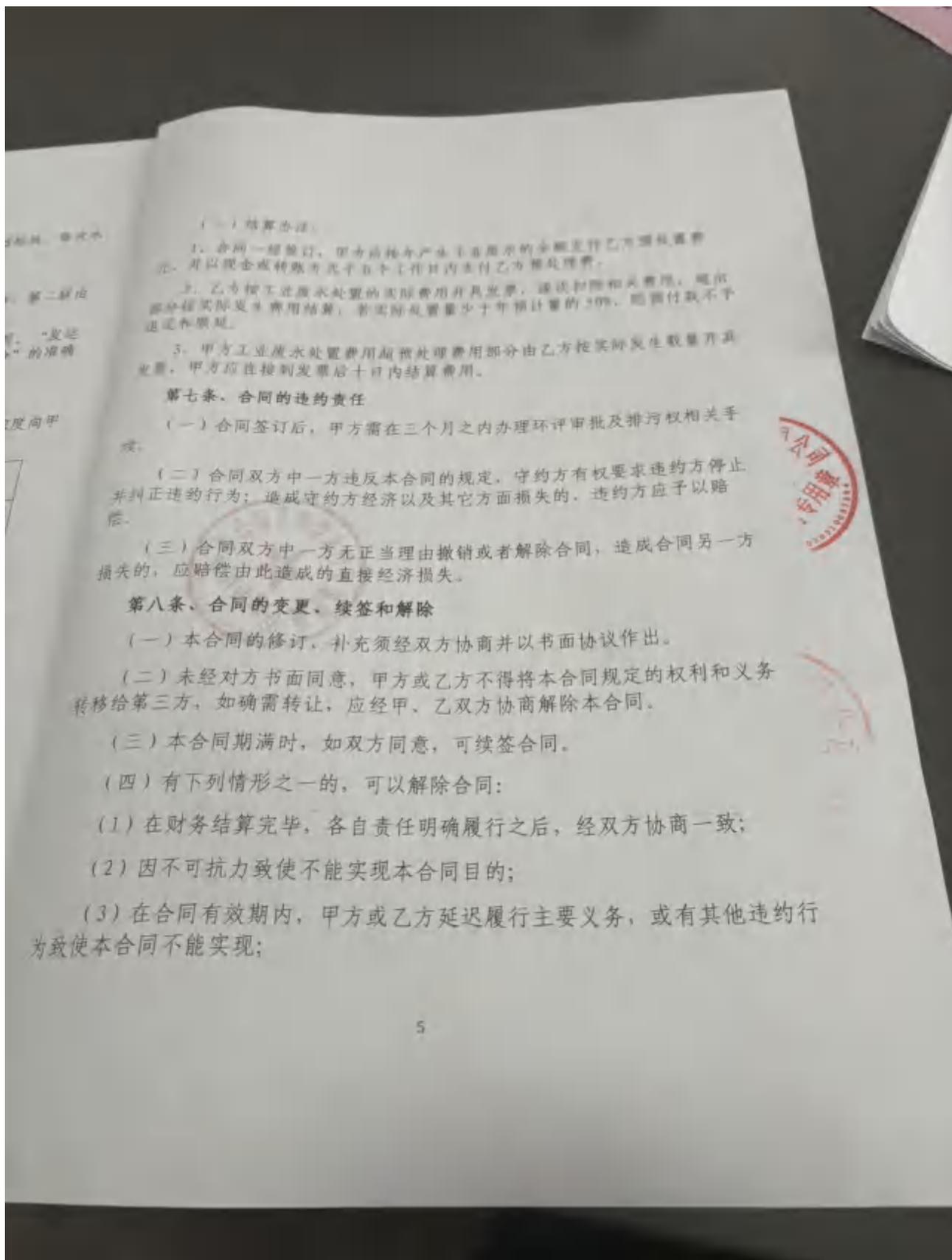
CODcr 值 (mg/L)	收费标准 (元/吨)
小于等于 5000	200
5000-6000	210
6000-8000	230
8000-12000	260
大于 12000	320

(二) 乙方处置及运输费用，年最低处置费为 5000 元，超过 1 元按
实际计算，低于 1 元按 5000 元收取。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工业废水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
准核算，总金额：本次污水处置费用合计大写：伍仟元 小写：

¥ 5000 元。



(一) 结算办法

1. 合同一经签订,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处理费用, 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处理费。

2. 乙方按工业废水处理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 该费用和税金, 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若实际处理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 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抵扣。

3. 甲方工业废水处理费用超过处理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 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在三个月之内办理环评审批及排污权相关手续。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 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如确需转让,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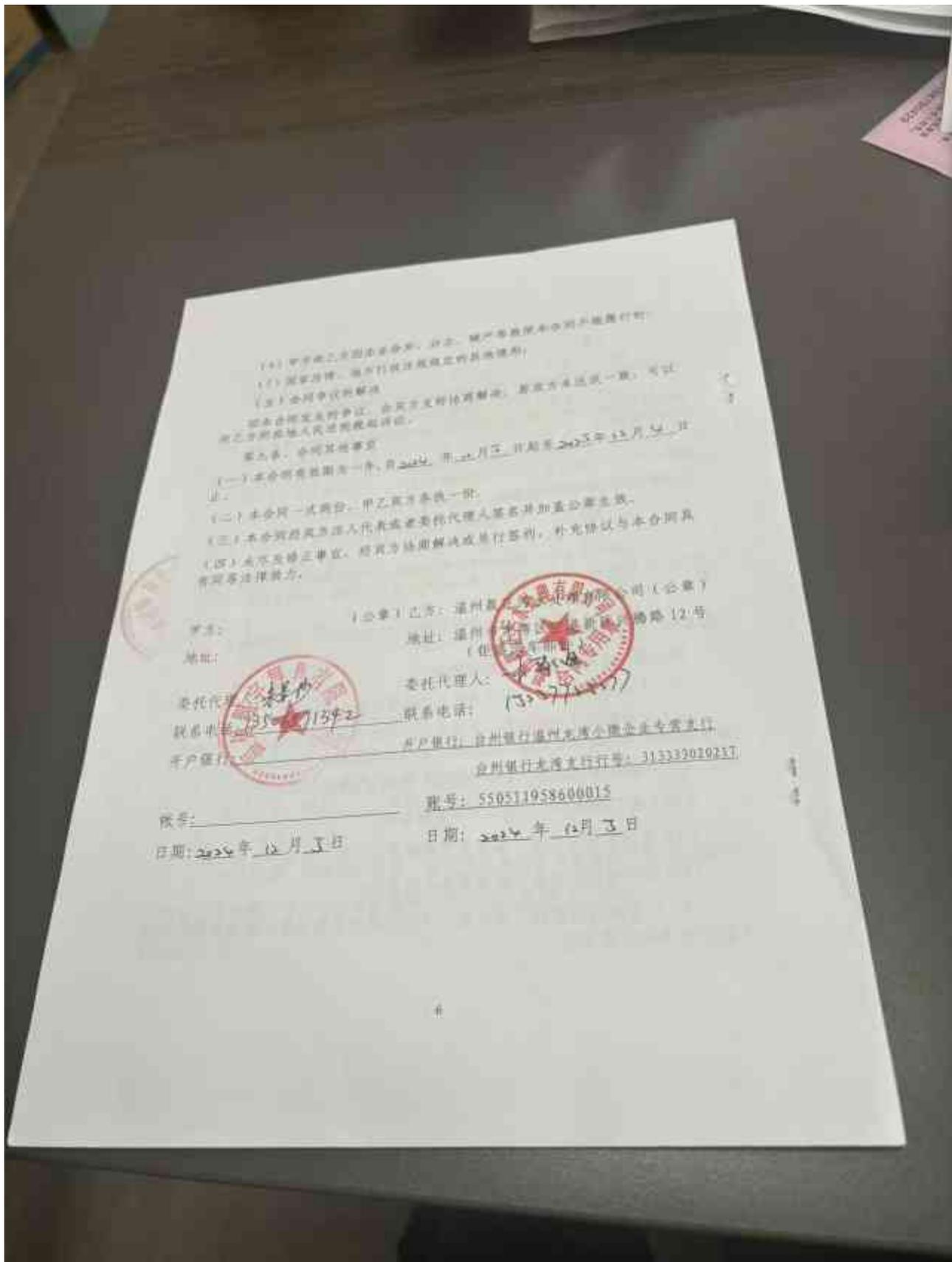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期满时, 如双方同意, 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 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进行生产，预计年产 7700 套展柜。主要生产工艺有开料、木加工、做灰、打磨、喷漆和晾干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27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336985237W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企业委托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

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产 6000 套展柜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 7700 套展柜，实际达到年产 6000 套展柜的生产规模。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木粉尘、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漆雾、有机废气、恶臭)。

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收集的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一起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经水帘喷台+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在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为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已购买。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朱勇物
叶勤敏
曹高志
徐磊
孙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1月2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徐象水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法人	13506571342
	叶董梅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经理	13515777819
	曹高志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程志远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	18395998977
	吕M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15558953327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7700 套展柜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

联系人：叶董娥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12-19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天成围垦）标准厂房第 8 幢 3 楼西边进行生产，预计年产 7700 套展柜。主要生产工艺有开料、木加工、做灰、打磨、喷漆和晾干等。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B	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B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C	颗粒物	
	⊙D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E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F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H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I			
	下风向 J			
	下风向 K			
	厂区内 L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昼间噪声（3 类标准）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非甲烷总烃、总磷、总氮、氨氮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8）	10	10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粉尘、胶水废气、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漆雾、有机废气，恶臭）。

项目木粉尘、胶水废气（拼装）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具体见表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厂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最高点	4.0

胶水废气（做灰）、水性腻子废气、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漆雾、有机废气、恶臭）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5-3。

表 5-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表 6	臭气浓度*	所有	2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4。

表 5-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5-5。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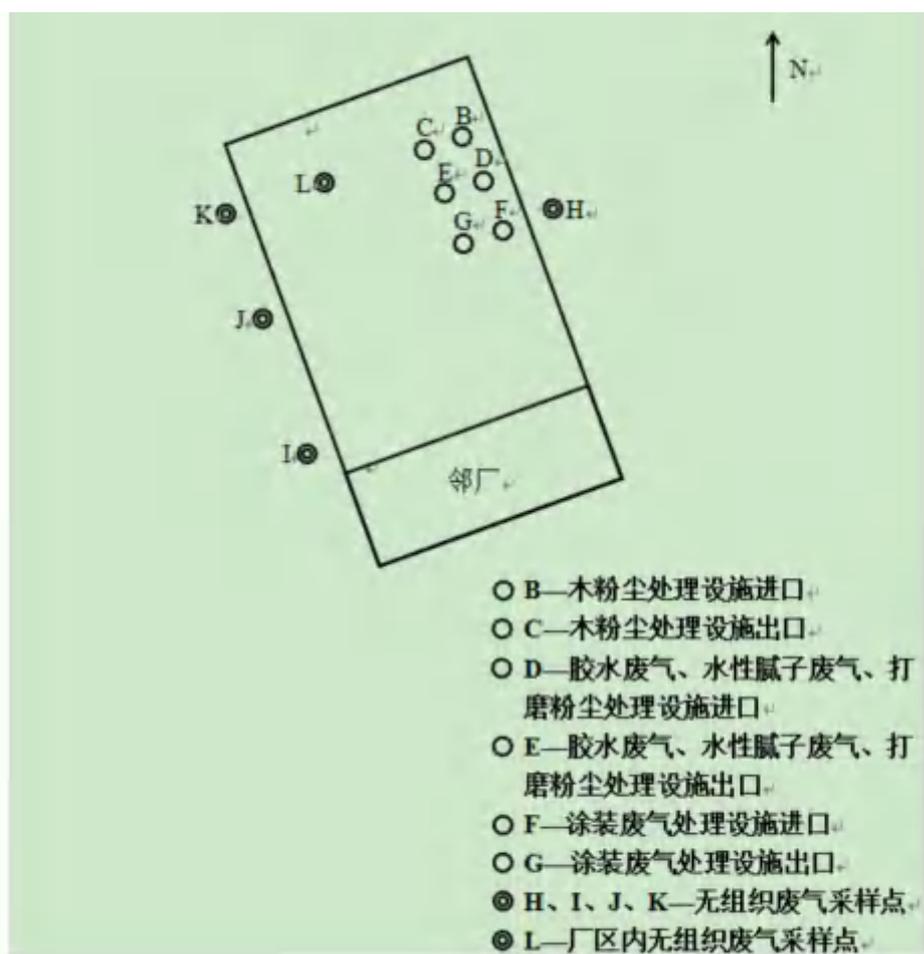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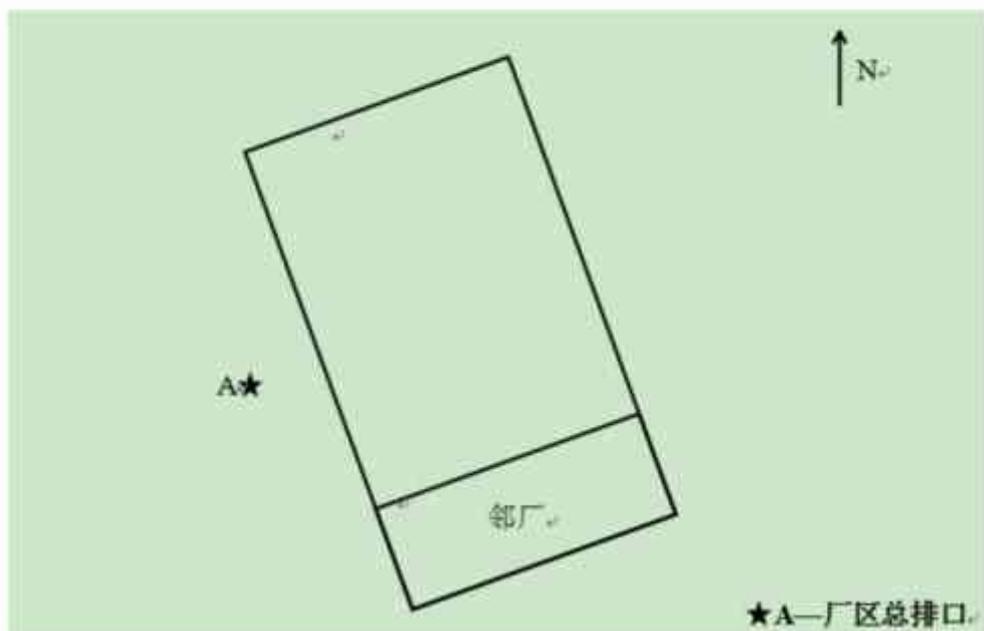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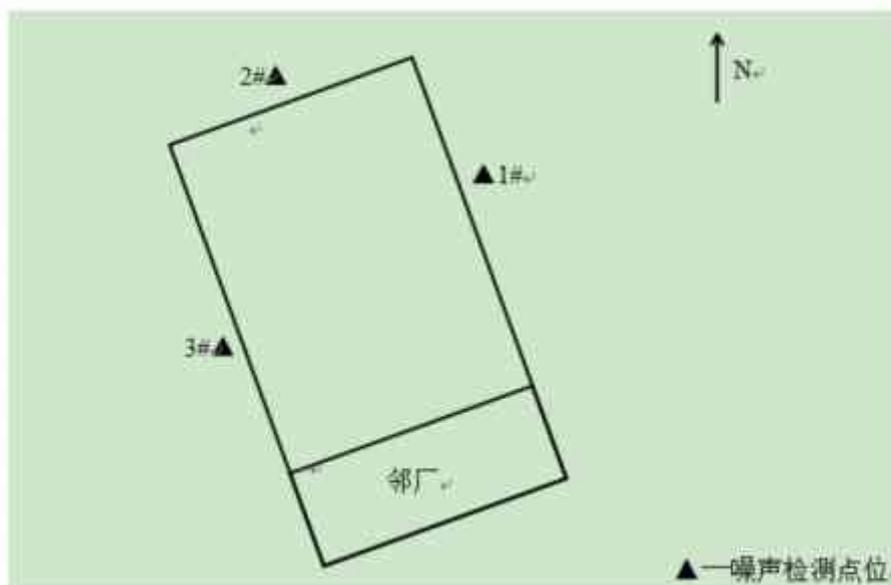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温州翔宇展具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储。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2		(2024-03-25)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钼-二苯砷-二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苯磺酰胺-3,5-二氯苯酚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砷-二苯基砷法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氯亚胺法(标准溶液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子法	(2024-06-25 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肟显色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胺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14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塞氏法	(2024-06-25 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 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到期)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铬酸钾-邻苯二胺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酚二磺法	(2024-06-25 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重铬酸钾法	(2024-06-25 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胺法	(2024-06-25 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4-磺酸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邻苯法	(2024-06-25 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阻法	(2024-06-25 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6-25 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苯基联氨-6-磺酸钼钒显色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干吸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1,10-二酚-4,7-磺酸亚铁显色法	(2024-06-25 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硝基酚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目视、2,9-二巯基苯乙酮	(2024-06-25 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4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酚酞指示法	(2024-03-25)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8、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4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19、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0、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25、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14、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29、钼钒钼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直接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直接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2-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3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6			1,1,2-三氯-1,3,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7			1,1,1-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醇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监测类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1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3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2.2 光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2.1 双硫离子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2.1 双硫离子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6.1 砷钼钡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的：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5.1 膜过滤法	(2024-03-25 到期)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5.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到期)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到期)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13.1 二苯胺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9.1 砷钼钡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6.1 嗅气和尝味法及 5.2 嗅味法	(2024-03-25 到期)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到期)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4.1.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到期)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到期)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到期)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目的：1.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11-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硝酸汞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4.1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4.1 酚酞指示剂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4-03-25 0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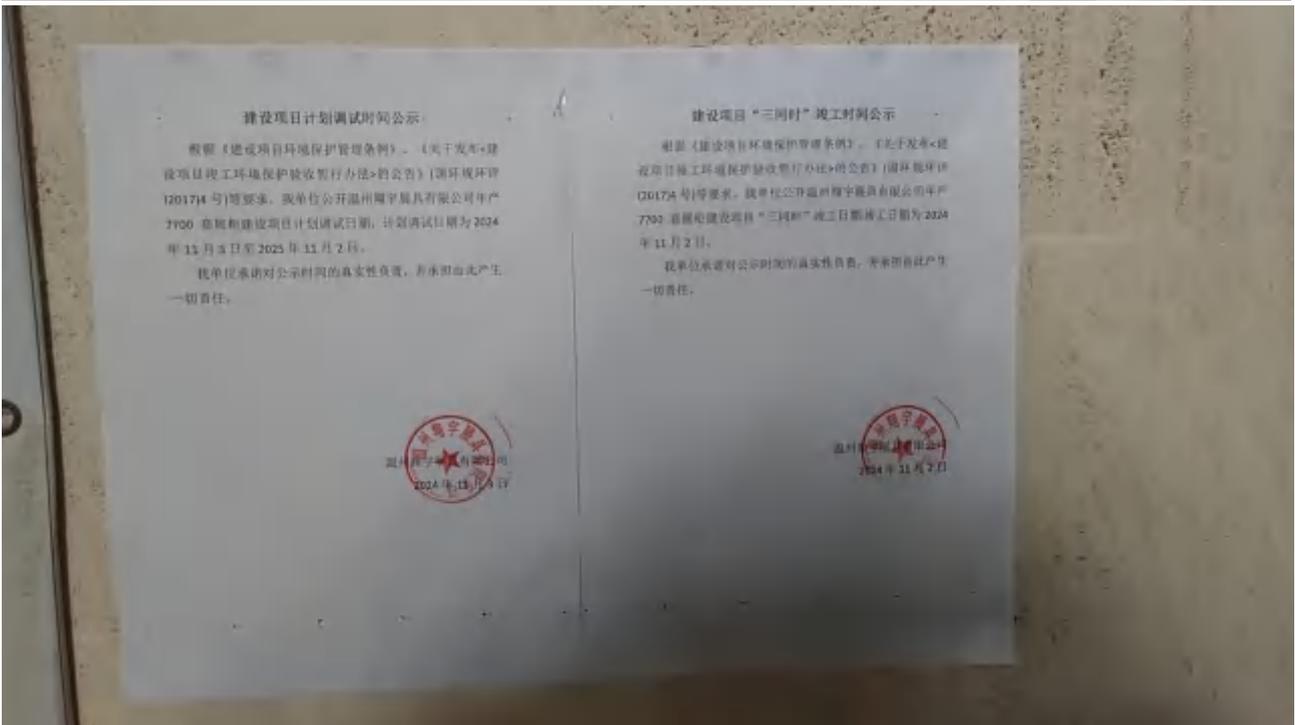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水费单 (2024 年 11 月-12 月)

LX 领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收据 合计: 3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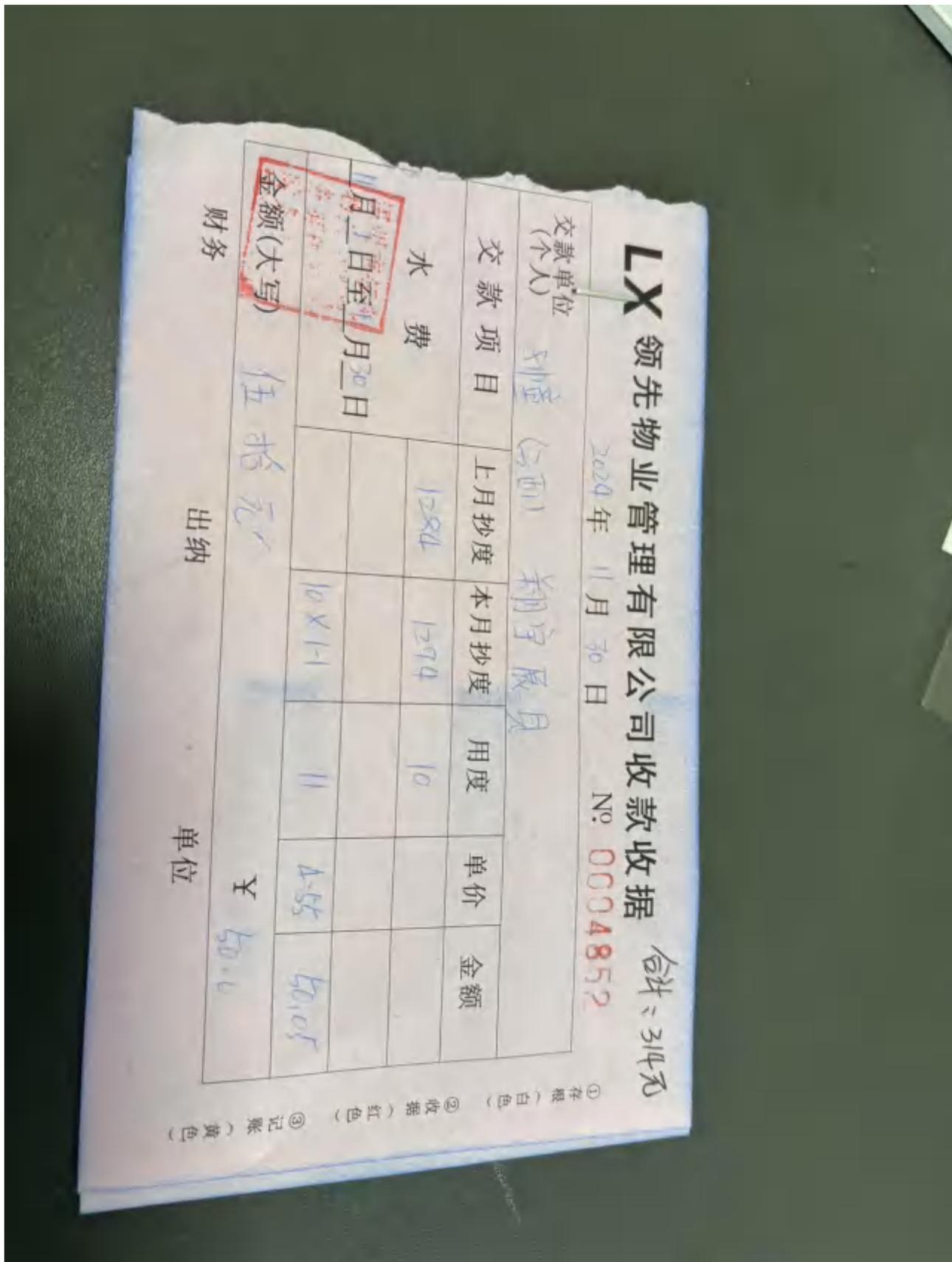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No. 00006398

交款单位 (不人) 幢 (西) 翔宇展具

交款项目	上月抄度	本月抄度	用度	单价	金额
水 费	1294	1306	12		
月 日至 月 日		12.1-1	13.12	4.55	60.0
金额(大写)	陆拾元				

财务 出纳 单位

① 存根 (白色) ② 收据 (红色) ③ 记账 (黄色)



LX 领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收据

合计: 314元

2024年 11月 30日 N° 0004852

交款单位 (个人)

钟 (公司) 翔宇展具

交款项目	上月抄度	本月抄度	用度	单价	金额
水费	1284	1294	10		
		10X1-1	11	4.55	50.05
金额(大写) 伍拾元					¥ 50.05

财务

出纳

单位

① 存根 (白色) ② 收据 (红色) ③ 记账 (黄色)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